

股票代號：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ose.com.tw>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李俊寬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電話：(07) 361-3131

代理發言人：洪士珉

職稱：財務處長

電話：(07) 361-3131

E-Mail：invest@os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

公司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電話：(07) 361-3131

工廠

半導體事業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經三路 80 號

電話：(07) 361-3131

EMS 事業中心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三街 16 號

電話：(07) 361-313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cbc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陳政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 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挂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se.com.tw>

目錄資料

企業願景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0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周轉情形.....	2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18
六、風險事項.....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企業願景】

「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華泰電子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無論是服務客戶、照顧員工、企業經營、對股東負責與善盡企業公民責任等各方面，華泰數十年來始終如一。

自 1971 年公司成立以來，華泰電子透過製程創新、資訊科技創新、企業流程創新的核心優勢，持續對國際性大型客戶、與利基型高成長中小型客戶，提供積體電路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services)、與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EMS/CEM)，以高品質多元化的成本結構、產能規模、交期速度與全球運籌支援等不同的服務組合，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合作夥伴關係。

秉持過去一貫的信念，並在新的「誠正信實、主動創新、異體同心、積極用心」核心價值觀下，華泰電子將持續致力於研發、資訊科技、產能、人才培育與全球運籌，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建立組織學習知識庫、作業流程的規範與設計、成本管理與控制、組織內部的協調與溝通。以客戶導向、服務導向的品質與績效，作到世界級的客戶滿意度。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自 2003 年開始進行產品線及市場定位調整，已將營運重心聚焦於快閃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目前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在業界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了加強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持續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外，今年除繼續深耕記憶體市場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3,886,312	15,786,333	(1,900,021)	(12.04)
營業成本	(13,704,676)	(13,989,409)	284,733	2.04
營業毛利 (註)	181,636	1,796,924	(1,615,288)	(89.89)
營業費用	(906,009)	(1,113,312)	207,303	18.62
營業淨利(損)	(724,373)	683,612	(1,407,985)	(20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52)	(46,959)	19,807	42.18
其他收入	122,843	133,446	(10,603)	(7.9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2)	(70,788)	14,356	20.28
財務成本	(139,087)	(151,084)	11,997	7.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5,524	41,467	4,057	9.78
稅前淨利(損)	(751,525)	636,653	(1,388,178)	(218.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721	(132,814)	169,535	127.65
本期淨利(損)	(714,804)	503,839	(1,218,643)	(241.87)

註：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106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損：

主要記憶體晶片持續嚴重缺料，重要客戶無法取得晶圓，致客戶下單謹慎。因新的休假政策及已添置設備增加之相關折舊，導致各項成本跟著增加，造成固定成本無法有效分攤，致本期營業毛利下降 89.89%、營業淨利下降 205.96%。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雖因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但因母公司處分設備及金融資產評價增加利益；以及調整外幣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持有部位，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使得本期兌換損失減少。故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2.18%。

三、綜上所述，導致本期淨利下降 241.87%。

四、未來之經營策略，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6.13	63.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2.41	99.9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5)	8.07
	純益率%	(5.14)	3.19
	每股盈餘(元)	(0.89)	0.63

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239,284 仟元，除已成功協助日本最大的遊戲機製造商量產用在該公司最新型遊戲機記憶卡外，針對 3D NAND flash 也順利導入量產。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各國對環保法規的增修並驗證新的環保材料以符合新的環保法規。

EMS 部分，深耕布局 3 年多的石油探勘客戶，其品質要求超越 IPC-610 class 3，目前製程與品質已獲得客戶的認可，並開始下量產訂單。此一製程技術的導入，為將來進軍車用、航太與軍事產業打下了基礎。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經營策略除持續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外，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持續對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外，今年也將進行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評估與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展望 107 年度因 3D NAND Flash 的良率持續拉高，各家 NAND Flash 廠商的產能持續開出，NAND Flash 的供應狀況已不像 106 年那樣的嚴峻。

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IC 封測)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以增加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三、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並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
- 四、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以增加產品品質。

EMS 事業中心在電子組裝服務，前兩、三年前開始布局的 SSD 與品質要求高於 IPC-610 class 3 的產品，開始導入量產訂單。雖然 SSD 仍受限於快閃記憶體市場仍受晶圓供需失衡，主要客戶取得晶圓不易的影響，業績不易成長，石油探勘在 106 年度仍因油價低迷而成長緩慢。但此兩種情況，可望在 107 年獲得紓解，對該產品線的業績成長有所助益：

策略上，除繼續深耕利基且具未來發展性的產業外；也會更加應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組裝服務(EMS)技術結合的優勢，今年聚焦的產業主要在：

- 一、快閃記憶體應用之成品組裝，如 SSD、USB 記憶卡等產業。
- 二、品質要求須符合或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如石油探勘，衛星產業、航太與軍用等等。
- 三、高階伺服器與雲端產業。
- 四、少量多樣生產之儀器設備、特殊族群輔助設備等利基產業。
- 五、軍用電子。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92 年後調整市場定位與改造內部組織，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投入較多之資源。從 94 年每個月 80~100 萬顆出貨量，成長至目前每個月 4,000~6,000 萬顆以上的出貨量。未來公司仍會以下列已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投入物聯網相關產品市場。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物聯網產品模組除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相對於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同業，公司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
- 二、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經過這幾年的轉型，本公司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 三、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本公司自 93 年轉型以來，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的客製化新產品。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本公司自 96 年底以來，開始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目前本公司每個月的出貨量中約有 30% 以上的產品是銷往中國大陸。
- 五、EMS 近年來對於 SSD 產品的投資與技術開發不遺餘力。雖然 106 年受限於快閃記憶體市場仍受晶圓供需失衡的影響，但產線與技術已經到位，待材料問題解決，即可快速達到客戶的訂單要求。
- 六、EMS 在符合品質要求高於 IPS-610F Class 3 的製造技術上已臻成熟，除原有石油探勘，衛星產品的客戶外，也會陸續開發車用、航太，軍用等等相關客戶群。
- 七、EMS 多年來將與深耕於量小高價值的利基市場，以精實的生產技術與管理系統創造利潤。除在利基客戶取得優勢外，亦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製造生產其屬於量小高價值區塊的相關產品。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IC Insight 日前的研究指出，除了行動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需求推動，自 100 年起，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平板電腦(Tablet PC)市場已成為未來推升半導體產業景氣主要成長動能，因應市場需求，各半導體大廠紛紛推出觸控 IC、行動 DRAM(Mobile DRAM)、快閃記憶體、微處理器等各種行動解決方案。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裝置盛行，快閃記憶體之各式應用持續發展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 eMCP)，預估將成為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本公司歷經過去幾年的調整，目前已呈獲利狀態。而獲利之關鍵，主要為產能利用率及材料成本。為此擴大營收基礎，以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並配合營運成本控制，實為公司未來努力之方向。

董事長：杜紹堯



經理人：董悅明



會計主管：蔣菁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為杜俊元博士與國內具有名望之工業界人士集資創建。截至一〇六年底，總資產約壹佰陸拾柒億元。

定位

華泰電子擁有 EMS 事業中心和半導體事業中心兩大事業部門，是專業的電子製造服務和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供應商。華泰電子專注於提供各式各樣高附加價值的電子製造服務，與客戶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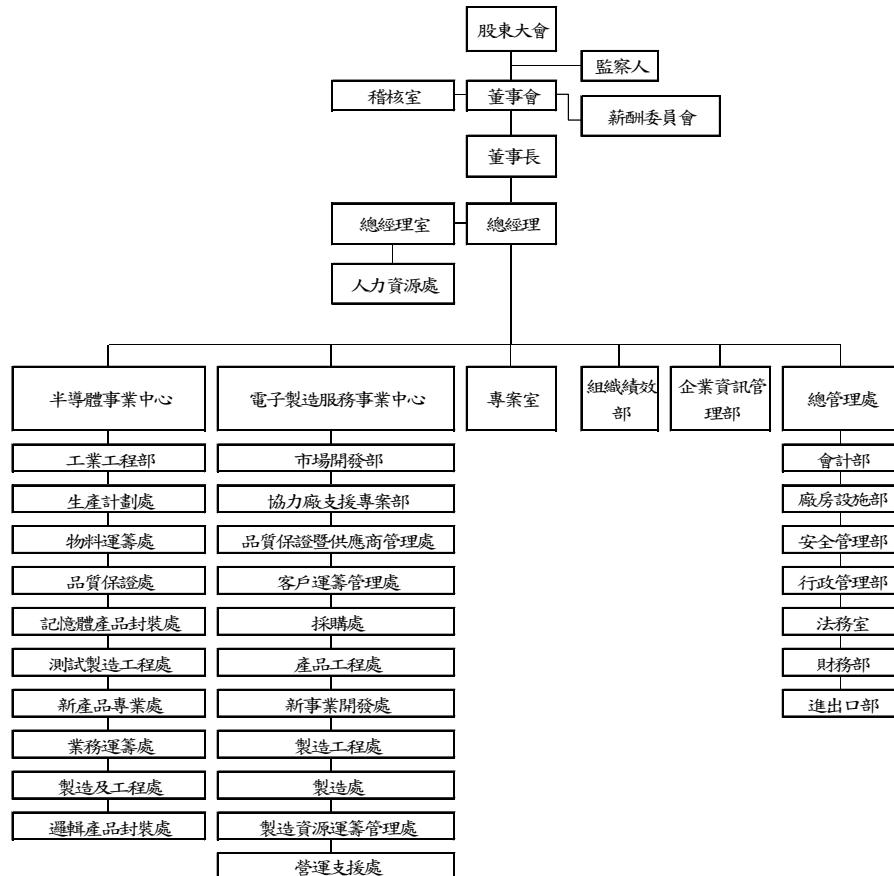
- 06/1971 華泰電子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00,000 元整。
- 03/1990 EMS 事業中心新廠房完成，正式加入生產。
- 05/1992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
- 04/1993 EMS 事業中心通過 ISO9002 品質認證。
- 04/1994 公司發行普通股，4 月 20 日以第一類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買賣。
- 07/1994 與英代爾(INTEL)簽訂膠帶封裝技術(TCP)移轉合約。
- 07/1997 BGA 新產品正式進入大量生產。
- 06/1998 EMS 事業中心通過 ISO14001 認證。
- 10/1998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ISO14001 認證。
- 03/1999 EMS 事業中心投資設立北美海外結盟製造基地- Sparqtron Corporation 。
- 04/1999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SAP/R3)及 MES(製造執行系統)上線。
- 04/1999 半導體事業中心收購北美封裝大廠-IPAC，將生產觸角延伸至北美。
- 06/1999 新企業識別體系正式使用。
- 07/1999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34 元溢價發行。
- 09/1999 菲律賓子公司（OSE Philippines）正式開始營運。
- 09/1999 完成因應西元 2000 年電腦年序危機資訊系統、非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與相關應變、備援計畫。
- 06/2000 企業總部大樓完工啟用。半導體事業中心、EMS 事業中心人員、設備進駐生產。
- 09/2001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5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
- 01/2002 EMS 事業中心榮獲國際主要專業電子製造服務期刊 Circuits Assembly 和 Technology Forecasters, Inc. 市場研究公司所舉辦之全球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for EMS 獲頒中型 EMS 供應商之「傑出表現總獎」(Highest Overall Customer Rating)。
- 07/2002 總經理李建良先生請辭，由杜紹堯先生接任。
- 01/200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5.0 元折價發行。
- 02/2003 董事長楊美璣女士請辭，由杜俊元先生接任。
- 08/2004 減資彌補虧損 8,729,104,000 元。

12/2005	通過 ISO 14001 : 2004 環境管理系統轉版驗證。
05/2007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800,000,000 元，每股以新台幣 9.2 元折價發行。
07/2007	導入國家訓練品質系統(TTQS)，並獲得銀牌及標竿企業表揚。
12/2007	半導體事業中心通過 TS16949 認證。
06/2008	減資彌補虧損 4,500,000,000 元。
12/2008	封測大樓完工啟用，半導體事業中心人員、設備進駐生產。
09/2010	通過 OHSAS 18001 及 TOSHMS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12/2010	通過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07/2011	通過國家訓練品質系統(TTQS)評核，並獲得銀牌及入圍國家訓練品質獎。
09/201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每股以新臺幣 6.4 元折價發行。
10/2011	菲律賓子公司關廠。
09/2013	通過 CNS15506:201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驗證。
09/2013	EMS 事業中心通過 ISO13485 品質認證。
03/2014	EMS 事業中心通過 ISO/TS16949 品質認證。
03/2015	EMS 事業中心設立北部生產據點，就近服務現有客戶及開發拓展潛在客戶。
06/2016	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上市 42,762,428 股。
08/2016	總經理杜俊元先生請辭，由董悅明先生接任。 董事長杜俊元先生轉讓全數持股，董事職位自然解任。
11/2016	股東臨時會補選，杜紹堯先生及董悅明先生為新任董事，並由董事會推舉杜紹堯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01/2017	處分 EMS 事業中心北部廠。
09/2017	通過 ISO14001 : 2015 環境管理系統轉版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務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全公司之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事宜。
稽核室	參與公司管理制度之設計與推動，制度與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
組織績效部	負責全公司績效追蹤及特定專案規劃與執行。
會計部	綜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等事宜。
行政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之總務、交通運輸等事宜。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等事宜。
廠房設施部	負責全公司廠房、機器..等硬體設施之規劃、維護及保養等事宜。
進出口部	負責全公司之進出口業務、保稅業務等事宜。
安全管理部	負責全公司之環保安全衛生、勞工法令等事宜。
法務室	負責全公司之與法令相關事宜。
企業資訊管理部	負責電腦相關軟硬體及網路維護等事宜。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中心	負責電子製造服務等事宜。
半導體事業中心	負責半導體封裝之代工及測試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國	杜紹堯	男	105.11.08	3	84.01.18 (註 1)	700,000	0.09%	700,000	0.09%	7,418	0.0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董悅明	男	105.11.08	3	105.11.08	50,695	0.01%	50,695	0.01%	84	0.0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曾喜仁	男	105.06.22	3	102.06.11	13,147	0.00%	13,147	0.00%	0	0.0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105.06.22	3	104.05.06	6,600,000	0.82%	9,100,000	0.88%	0	0.00%	0
馬來西亞	代表人：潘健成		男	105.06.22	3	104.05.06	0	0.00%	0	0.00%	0	0.00%	0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群聯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無

107 年 5 月 1 日

職稱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址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註3)	—	105.06.22	3 104.05.06	1,000 0.00%	1,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代表人：張大剛	男	105.06.22	3 104.05.06	20,000 0.00%	20,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紐約理工學院電機 研究所 淡江大學電機系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清典	男	105.06.22	3 105.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安永(原致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正仁	男	105.06.22	3 105.06.2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崇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開曼)大峽谷半導體 系統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遷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美國	DS Fund LLC (註 3)	-	105.06.22	3	104.05.06	11,477,420	1.42%	11,477,420	1.42%	0	0.00%	0	0.00%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麗卿	女	105.06.22	3	104.05.0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註1)：民國96年06月21日至民國105年11月07日間未任職董事或監察人。

(註2)：民國105年11月08日補選董事二席。

(註3)：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註明法人股東名稱，詳下表一。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投資專戶(10.06%)、中信銀託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投資戶(6.65%)、渣打託管員工公積委外法國巴黎伊斯蘭資產(4.08%)、潘健成(2.31%)、楊俊勇(2.31%)、歐陽志光(1.7%)、伍漢維(1.68%)、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4%)、大通託管Srichatting APP新市股(1.12%)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LONGSYS INVESTMENT CO., LIMITED 江波龍投資有限公司(100%)
DS Fund LLC	David & Diana Sun, As trustees of the Declaration of Trust of David Sun & Diana Sun (1999 Restatement) (100%)

(註1)：董事或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詳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Toshiba Corporation(東芝株式會社)(100%)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法務、會計師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司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紹堯				✓	✓	✓	✓	✓	✓	✓	✓	✓	✓	1	
董悅明				✓	✓	✓	✓	✓	✓	✓	✓	✓	✓	0	
曾喜仁		✓	✓	✓	✓	✓	✓	✓	✓	✓	✓	✓	✓	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	✓	✓	✓	✓	✓	✓	✓	✓	✓	✓	0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剛			✓	✓	✓	✓	✓	✓	✓	✓	✓	✓	✓	0	
蔡清典		✓	✓	✓	✓	✓	✓	✓	✓	✓	✓	✓	✓	2	
邱正仁	✓			✓	✓	✓	✓	✓	✓	✓	✓	✓	✓	3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COREPLUS(HK) LTD.董事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悅明	男	105.08.26	50,695	0.01%	84	0.00%	0	0.00%	0	0.00%	東方工專(現東方設計學院)電子工程科	COREPLUS(HK) LTD.董事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俊寬	男	91.03.14	78,799	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子明	男	92.02.28	82,166	0.01%	17,104	0.00%	0	0.00%	0	0.00%	勤益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現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COREPLUS(HK) LTD.董事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亮中	男	104.07.20	163,999	0.0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VALUE-PLUS TECHNOLOGY(SuZhou) CO.董事	華隆微電子部長	無	無	無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主要學(經)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傑	男	106.03.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新加坡商惠爾訊科技(股)台灣分公司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公司 台灣博士電子(股)公司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蔣菁芬	女	105.11.29	13,85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SuZhou) CO.法人代表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向士中	男	95.02.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澤文	男	97.05.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彬	男	105.09.07	30,054	0.00%	145	0.00%	0	0.00%	崑山工專(現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儀表科 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哲光	男	105.09.07	15,000	0.00%	78,145	0.01%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敏郎	男	106.07.19	0	0.00%	0	0.00%	0	0.0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現高雄 科技大学)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振中	男	106.08.10	929	0.00%	0	0.00%	0	0.00%	典範半導體研發暨製程工程處協理 威剛科技 Flash 封測研發部資深經理	無
人資長	中華民國	蘇偉正	男	107.03.01	0	0.00%	10,000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賴貞伶	女	107.03.06	150,000	0.02%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學系(現地質學系)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廠廠長 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副總裁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廠廠長	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資所碩士(現高雄科 技大學)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股 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杜紹堯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悅明	0	0	0	0	0	1,200	1,200	(0.17%)	(0.17%)	2,340	0	0	(0.50%) (0.50%)
董事 曾喜仁	0	0	0	0	0	360	360	(0.05%)	(0.05%)	6,174	6,174	108	0 (0.93%) (0.93%)
董事 群聯電子	0	0	0	0	0	360	360	(0.05%)	(0.05%)	0	0	0	0 (0.05%) (0.05%)
董事 台灣江波龍	0	0	0	0	0	360	360	(0.05%)	(0.05%)	0	0	0	0 (0.05%) (0.05%)
獨立董事 蔡清典	0	0	0	0	0	360	360	(0.05%)	(0.05%)	0	0	0	0 (0.05%) (0.05%)
獨立董事 邱正仁	0	0	0	0	0	360	360	(0.05%)	(0.05%)	0	0	0	0 (0.05%) (0.05%)

註 1：106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損)為新台幣(713,577)仟元。

註 2：106 年度合併報表稅後純(損)為新台幣(714,804)仟元。

註 3：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DS Fund LLC	0	0	0	360	360	(0.05%) (0.05%)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董悅明											
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	李俊寬											
資深副總經 理(註 2)	吳嘉民											
資深 副總經理	劉子明											
副總經理 (註 1)	張建利	24,261	24,261	612	612	2,227	2,227	0	0	0	(3.80%)	(3.79%)
副總經理	吳亮中											
副總經理 (註 3)	王俊傑											
副總經理 (註 1)	顏世朝											
董事長特助 (註 1)	龔書弘											

註 1：龔書弘董事長特助、張建利副總經理及顏世朝副總經理於 106 年 2 月 6 日請辭。

註 2：資深副總經理 吳嘉民先生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退休轉任顧問。

註 3：王俊傑 副總經理於 106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 4：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龔書弘、張建利、顏世朝	龔書弘、張建利、顏世朝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李俊寬、吳嘉民、劉子明、吳亮中、王俊傑	李俊寬、吳嘉民、劉子明、吳亮中、王俊傑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董悅明	董悅明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9	9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董事	2.51%	2.51%	(1.68%)	(1.68%)
監察人	0.10%	0.10%	(0.05%)	(0.0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6.68%	7.36%	(3.80%)	(3.7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報酬，項目包括本薪、職等加給及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等因素核決辦理。

(3) 員工酬勞金額經股東會決議後，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第十六屆董事會共開會 7 次，董事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杜紹堯	7	0	100%	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董事	董悅明	7	0	100%	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董事	曾喜仁	7	0	100%	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1	6	14%	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董事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剛)	4	3	57%	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獨立董事(註)	蔡清典	6	1	86%	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獨立董事(註)	邱正仁	6	1	86%	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註)：106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6/107 年度	3 月 23 日	5 月 10 日	8 月 10 日	11 月 10 日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 5 月 8 日	107 年 5 月 15 日
蔡清典	◎	◎	◎	◎	◎	◎	☆
邱正仁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董事會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3.追認補選董事長、董事二席「董監事車馬費」案。 4.追認「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5.追認「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6.追認本公司 105 年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V V V V V V	
第 16 屆第 8 次 (106.03.2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之董事長 杜紹堯先生及董事 董悅明先生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第 9 次 (106.05.10)	1.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第 10 次 (106.08.10)	1.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第 11 次 (106.11.10)	1.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第 12 次 (107.03.28)	1.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2.追認本公司 106 年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V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之董事 董悅明先生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6 屆第 13 次 (107.05.08)	1.資金貸與 OSE Phil.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本公司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新任董事長及董事之「董監事車馬費」案時，本案杜紹堯董事長及董悅明董事，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 本公司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案時，本案杜紹堯董事長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本公司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時，本案董悅明董事因兼任總經理一職，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 本公司第 1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討論「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時，本案董悅明董事因兼任總經理一職，進行利益迴避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 9 日第十六屆第 2 次董事會中推舉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除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之獨立董事蔡清典先生及邱正仁先生外，經其餘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委任蔡清典會計師、邱正仁教授、高鐘山顧問為委員會成員，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9 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註 1：董事屬於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新、舊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止，第十六屆董事會共開會 7 次，監察人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註 2)	備註
監察人 (代表人：吳麗卿)	DS Fund LLC	7	100%	連任 105/6/22 改選；應出席會議為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透過稽核室每月送閱之稽核報告、不定期稽核報告、專案稽核報告等資訊掌握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的狀況。同時，員工亦可直接向監察人反應他們的心聲。是以，監察人可以確實發揮監察與督導的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除列席每次的董事會議及適時提出稽核報告外，另指派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和財會部門的檢討會議，以確保財會部門的作業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二、由於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稽核主管經常向監察人報告財務、業務的要點，在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向監察人報告及說明，讓其充分了解董事會議案的內容。因此，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議時，不會提出反對意見，僅偶略作提醒。管理部門非常重視監察人所作的提示，並將之納入各項業務規劃及執行的參考。

三、因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獨立董事出列席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註 1：監察人屬於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新、舊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會計部門設有服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問題，除公司網站提供大眾投資人聯絡窗口外，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針對股務業務提供專業諮詢及服務。</p> <p>(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事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p>
	V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p> <p>(四)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會計部股務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服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下建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標明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有利本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並能適度回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ose.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本公司發言人：李俊寬先生 代理發言人：洪士珉先生</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人力資源部門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p> <p>(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並設置聯絡窗口於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事區。</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每位董事均有相關的業務經驗及專業，106年度之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一。</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執行。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6年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九) 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請詳附表一。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評鑑指標</th> <th>已改善情形/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3.7</td> <td>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td> <td>本公司已於106年年報第19頁中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3.7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已於106年年報第19頁中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3.7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已於106年年報第19頁中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附表一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杜紹堯	105/11/8	106/09/29	106/09/29	起迄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五一企業成長之併購策略與實務分享	3
		106/09/15	106/09/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5/06/22	106/03/21	106/03/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查核缺失	3
		106/07/04	106/07/04			洗錢防制法修訂後之因應	3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5/06/22	106/11/07	106/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防制洗錢之實務模擬與探討	3
		106/07/05	106/08/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蔣菁芬	105/11/29	106/08/11	106/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06/06/19	106/06/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集團治理	3
稽核主管 張淑媖	80/7	106/08/30	106/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點彙析	12
		106/09/14	106/09/15			美國與我國證券交易監理最新實務現況及法律責任 研討會	3
稽核主管 張淑媖	80/7	106/10/18	106/10/18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實務專題研討：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3	12
		106/05/17	106/05/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106/09/15	106/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鑑識資料分析於舞弊稽核及調查應用研習班	6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术人员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考試及格領有證书之專門職业及技术人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清典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邱正仁	✓		✓	✓	✓	✓	✓	✓	✓	✓	✓	2	無
其他	高鐘山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9 日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清典	3	0	100%	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委員	邱正仁	3	0	100%	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委員	高鐘山	3	0	100%	應出席會議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由公司最高主管簽署社會責任宣言，結合既有環安衛政策，明確宣示致力於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執行成效定期向最高主管會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公司近年已針對相關部門及人員全面上週舉辦責任訓練說明，後續依主導題需要不定期由總管理部擔任窗口，並結合行政管理部、人力資源部、法務室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服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指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於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制度中規劃執行激勵及獎懲。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訂立資能源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檢討水電等資能源使用狀況，推動廠區節能減碳與產品碳/水足跡盤查及物質流成本會計診斷等專案，提升資能源使用效率。		公司依照客戶要求生產，因此產品是否使用再生物料需經客戶同意。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已建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14001、OHSAS 18001及CNS15506等認證。訂定可衡量之目標及管理方案，定期檢討該目標及管理方案之運行成效。		符合並優於本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已依據ISO 14064-1標準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作業標準，並依據ISO 14001標準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之活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於社會責任宣言中明確宣示致力符合國際間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 (二) 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員工關懷諮詢商輔導機制，以處理員工投訴或勞資爭議調解。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三) 工作環境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於99年起獲得國民健康局頒發「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證書；參加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並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作業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訂定溝通管理程序，建立系統化溝通機制，定期舉辦員工座談，主管並藉由經常性面談與員工保持溝通，公司設有電子化討論群組及佈告欄，員工可即時了解公司各項重要訊息。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動？	V	(五) 公司每年會從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個人需求上調查檢視員工在能力落差上的盤點，以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的培訓計畫。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各項生產與客戶簽訂合約，明定雙方權利及義務關係；允許客戶稽核公司生產活動並依客戶建議進行各種生產效率之提升。	公司主要生產型態為OEM，必須依客戶要求保守生產機密，無法對外公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公司主要生產型態為OEM，非品牌商，未進行相關行銷及標示。	公司主要生產型態為OEM，非品牌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未要求提供過往相關舊紀錄。	以符合目前相關法律規定為主，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停止相關合作。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與供應商簽署之契約有約定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另公司會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環境法令並出具相關保證函，且得隨時進行實地查核，供應商如有違反時，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公司與供應商簽署之契約，係約定供應商有違反約定時，公司可終止或解除契約，不以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為條件，優於本實務守則要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向政府單位、第三公正機構及客戶提供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向一般大眾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企業社會責任訂定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環保、安全衛生部分：			
1. 依法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備，事業廢棄物依法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或回收，設置廢水回收系統設備，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回收、綠色採購等活動，已榮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頒發「97年度建築物整建維護獎勵評比第一名」、「102年度節水/節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績優廠商」、「105年度資源回收優等獎」及高雄市政府頒發「100年度高雄市企業節能績優評比競賽活動績優獎」、「環保餐廳」等獎項。			
2.推動健康職場活動，宣導戒菸，鼓勵員工參加各政府舉辦之健走等促進健康活動，分別於99年/101年已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104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3.參選全國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評選，分別於101/102/103/104/105年已獲得行政院勞委會/勞動部頒發之「入選獎」、「參與證明」。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等部分：			
協助並提供本公司廠周界之監視設備資料供警察機關進行案件偵辦，參與加工區內區域安防聯防組織，積極維護社區治安，並榮獲加工區所頒發「104年廠區安全防護工作績優獎」。			
社會公益：			
公司每年股東會贈品均向公益、弱勢團體購買。			
人權：			
1.公司依法令開放職缺並適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			
2.配合政府擴大就業政策，結合公司人力需求與招募模式，進用本國勞工及弱勢群，獲得行政院頒發表揚狀。			
3.配合政府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能力，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僑生生產學專班、產業學院計畫，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4.提供南部大學與研究所進行企業參訪與實習，讓學生提早了解職場狀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所建置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原則，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並訂「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工作守則」明定： 1.平日言行誠實，不作非法有損公司名譽行為。 2.保守公司業務上及技術上機密，不得洩漏，亦不得竊取機密。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定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尚未設置專事(兼)職單位。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未定有明確檢舉制度，惟若員工有檢舉或溝通事項，會透過跟直屬主管、人事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反映。反應方式有口頭告知、電子郵件往來方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雖未有明確書面制度事項，內部在處理相關事宜時，均非常慎重處理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尚未有此書面制度，規劃調整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www.ose.com.tw)投資者專欄揭露部分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道德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華泰電子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無論是服務客戶、照顧員工、企業經營、對股東負責與盡企業公民責任等方面，華泰數十年來始終如一。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請詳見公司網站(www.ose.com.tw)→投資者專欄→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22頁」。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紹堯



簽章

總經理：董悅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股東常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類別	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5 年度決算表冊。2.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p>承認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票決通過。2. 票決通過。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票決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6 年 3 月 23 日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2.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3.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4. 「106 年度營運計劃」案。5. 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6.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7. 資金貸與 OSE Phil. 案。8. 銀行貸款額度案。9. 人事案。10. Coreplus (HK) Limited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案。11. 追認補選董事長、董事二席「董監事車馬費」案。12. 追認「新任董事長薪資報酬」案。13. 追認「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14. 追認 105 年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15. 討論本公司副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06 年 5 月 10 日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銀行貸款額度案。2. 資金貸與 OSE Phil. 案。
106 年 8 月 10 日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銀行貸款額度案。2. 評估「106 年委任會計師獨立性」案。3. 資金貸與 OSE Phil. 案。4. 人事案。
106 年 11 月 10 日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稽核室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2. 銀行貸款額度案。3. 資金貸與 OSE Phil. 案。4. 人事案。5. 追認「經理人 106 年薪資報酬」案。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7 年 3 月 28 日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訂定 IFRS16「租賃」導入計畫書案。 5. 「107 年度營運計劃」案。 6. 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 7.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修正「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9.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 資金貸與 OSE Phil. 案。 11. 銀行貸款額度案。 12. OSE USA INC.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案。 13. 人事案。 14. 追認 106 年高階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15. 追認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6. 追認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退休金案。
107 年 5 月 8 日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貸款額度案。 2. 資金貸與 OSE Phil. 案。 3. 評估「評估 107 年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07 年 5 月 15 日	董事會	<p>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陳政初	1060101~106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自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更換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類別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杜紹堯	普通股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董悅明	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曾喜仁	普通股	0	0	0	0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普通股	0	0	2,000,000	0
董事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剛	普通股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普通股	0	0	0	0

職稱	姓名	股票 類別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邱正仁	普通股	0	0	0	0
監察人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普通股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門主管	李俊寬	普通股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子明	普通股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亮中	普通股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俊傑 (就任日期:106/3/1)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楊文彬	普通股	30,000	0	0	0
協理	劉哲光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向士中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李澤文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蔡敏郎 (就任日期:106/7/19)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孫振中 (就任日期:106/8/10)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蘇俸正 (就任日期:107/3/1)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賴貞伶 (就任日期:107/3/6)	普通股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蔣菁芬	普通股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嘉民 (解任日期：106/9/30)	普通股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建利 (解任日期：106/2/6)	普通股	0	0	0	0

職稱	姓名	股票 類別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龔書弘 (解任日期：106/2/6)	普通股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世朝 (解任日期：106/2/6)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紀曾智 (解任日期：106/10/28)	普通股	0	0	0	0
協理	楊耀光 (解任日期：107/3/1)	普通股	0	0	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合計持 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309,813	7.23%	0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 K T C – S U N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美商 K T C – T U C O R P O R A T I O N 投資專戶	該兩公司之代表人與該股東之總裁及副總裁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美商 K T C – T U C O R P O R A T I O N 投資專戶 代表人:杜紀川 (John Tu)	42,692,329	5.30%	0	0	0	DS Fund LLC	該公司之代表人與該股東之副總裁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該公司之總裁與該股東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K T C – S U N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孫大衛 (David Sun)	42,668,780	5.29%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DS Fund LLC	該公司之副總裁與該股東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該公司與該股東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48,323	2.16%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崔鶴鶯投資專戶	15,632,000	1.94%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445,000	1.79%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772,000	1.71%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605,000	1.69%	0	0	0	0	無	無
D S F u n d L L C 代表人:孫大衛 (David Sun)	11,477,420	1.42%	0	0	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K T C – S U N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該公司與該股東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該公司之副總裁與該股東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9,945,000	1.23%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2)		綜合投資(1)+(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SE PHILIPPINES	普 3,680,365	93.67%	普 248,660	6.33%	普 3,929,025	99.99%
OSE PROPERTIES, INC.	普 7,998	39.99%	普 0	0	普 7,998	39.99%
OSE USA, INC.	普 8,024	100.00%	普 0	0	普 8,024	100.00%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 16,000,000	100.00%	普 0	0	普 16,000,000	100.00%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 7,518,750	9.57%	普 7,074,335	9.00%	普 14,593,085	18.57%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 445,569	14.85%	普 535,797	17.86%	普 981,366	32.71%
COREPLUS (HK) LTD.	普 7,500,000	100.00%	普 0	0	普 7,5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 年 5 月 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5/04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353,213 仟元。	無	無
85/06	10	420,000	4,200,000	261,325	2,613,250	盈餘轉增資 376,000 仟元，資 本公司積轉增資 224,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250 仟元。	無	無
86/04	10	420,000	4,200,000	270,949	2,709,4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6,237 仟元。	無	無
86/06	10	526,000	5,260,000	375,899	3,758,987	盈餘轉增資 593,378 仟元，資 本公司積轉增資 436,227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895 仟元。	無	無
86/07	10	526,000	5,260,000	407,987	4,079,8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0,880 仟元。	無	無
87/06	10	1,000,000	10,000,000	586,876	5,868,671	盈餘轉增資 943,387 仟元，員 工紅利轉增資 25,618 仟元，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650,172 仟 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 股 169,626 仟元。	無	無
88/07	10	1,000,000	10,000,000	710,532	7,105,324	盈餘轉增資 586,867 仟元，資 本公司積轉增資 586,867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10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2,815 仟元	無	無
88/10	10	1,000,000	10,000,000	810,532	8,105,324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無
89/08	10	1,400,000	14,000,000	993,143	9,931,428	盈餘轉增資 777,828 仟元，資 本公司積轉增資 818,767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60,684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 資 68,825 仟元。	無	無
90/06	10	1,400,000	14,000,000	1,091,383	10,913,826	資本公司積轉增資 982,398 仟元	無	無
90/09	10	1,400,000	14,000,000	1,241,383	12,413,826	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500,000 仟元	無	無
92/01	10	2,000,000	20,000,000	1,391,383	13,913,826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 金額發行。	無	無
92/03	10	2,000,000	20,000,000	1,458,259	14,582,5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68,763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 額轉換。	無	無
92/09	10	2,000,000	20,000,000	1,601,043	16,010,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27,836 仟元，以低於票面 金額轉換。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2,000,000	20,000,000	1,590,298	15,902,975	註銷庫藏股 107,450 仟元。	無	無
92/12	10	2,000,000	20,000,000	1,704,902	17,049,0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6,042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無
93/02	10	2,000,000	20,000,000	1,734,625	17,346,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7,228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無
93/08	10	2,000,000	20,000,000	861,714	8,617,141	減資 8,729,104 仟元彌補虧損	無	無
94/12	10	2,000,000	20,000,000	876,016	8,760,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017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轉換。	無	無
96/05	10	2,000,000	20,000,000	1,056,016	10,560,158	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 1,8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	無	無
97/06	10	2,000,000	20,000,000	606,016	6,060,158	減資 4,500,000 仟元彌補虧損	無	無
100/09	10	2,000,000	20,000,000	806,016	8,060,158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仟元，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	無	無

107 年 5 月 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含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702,719,002	103,296,780	806,015,782	1,193,984,218	2,000,000,000	無	
合計	702,719,002	103,296,780	806,015,782	1,193,984,218	2,000,000,000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2	5	87	70,560	90	70,744
持 有 股 數	356	15,780	120,129,188	440,027,104	245,843,354	806,015,782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4.90%	54.60%	30.5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5 月 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1,337	10,462,997	1.30%
1,000-5,000	19,089	43,908,370	5.45%
5,001-10,000	4,599	36,250,357	4.50%
10,001-15,000	1,439	18,249,686	2.26%
15,001-20,000	1,134	21,274,023	2.64%
20,001-30,000	924	24,134,088	2.99%
30,001-40,000	465	16,830,217	2.09%
40,001-50,000	330	15,578,911	1.93%
50,001-100,000	708	52,146,887	6.47%
100,001-200,000	378	53,599,923	6.65%
200,001-400,000	189	53,008,271	6.58%
400,001-600,000	55	26,504,071	3.29%
600,001-800,000	19	12,852,031	1.59%
800,001-1,000,000	13	11,801,170	1.46%
1,000,001 股以上	65	409,414,780	50.80%
合計	70,744	806,015,782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5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8,309,813	7.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 K T C - T U C O R P O R A T I O N 投資專戶		42,692,329	5.3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K T C - S U N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668,780	5.29%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48,323	2.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崔鶴鶯投資專戶		15,632,000	1.9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445,000	1.7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772,000	1.71%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605,000	1.69%
D S F u n d L L C		11,477,420	1.42%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9,945,000	1.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3 月
每股市價	最高	14.80	11.80	9.62
	最低	10.10	7.84	7.96
	平均	12.15	9.64	8.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04	7.02
	分配後(註 1)		8.0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股數	追溯調整前	806,015,782	806,015,782
		追溯調整後	806,015,782	(註 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63	(0.89)
		追溯調整後	0.63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計未付特別股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註 4)	本益比		19.29	(10.83)
	本利比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	0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5 年度尚未盈餘分配。

註 2：106 年度股東常會未盈餘分配。

註 3：107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

註 4：計算公式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 48 頁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員工酬勞：無。
 - (2)董監事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業務範圍包括：

- (1)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2)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3)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4)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營業比重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106年度
塑膠積體電路	59.04
EMS	40.96
其他	0.00
合計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積體電路 (IC) 封裝測試服務。

服務項目涵蓋：積體電路 (IC) 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封裝測試。

(2) 電子製造服務 (EMS/CEM)。

服務項目涵蓋：印刷電路板佈線(PCB Layout)、製造最佳化設計(DFM)、測試最佳化設計(DFT)、快速原型組裝(Prototype)、印刷電路板組裝量產(PCB Assembly)、功能性/可靠度測試(Function & Reliability Testing)、系統組裝(System integration)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事業中心

(1)NAND Flash 部份：

去年 2017 年 11 月之前 NAND Flash 的市場狀況還是承襲 2016 年下半年的短缺態勢，價格持續上揚。但終端系統產品的價格卻沒有如 NAND Flash 一樣跟著上漲，以致客戶拿貨生產的意願跟著下滑。在 2017 年 11 月因 3D NAND 的產能持續開出，以致 Flash 價格有些微下滑。但因產品市場價格還是處與低檔再加上年底財務結算，所以客戶下單狀況沒有因為 Flash 價格跌而有所增加，反而較 2017 年前幾個月差。



圖一 (Flash 價格指數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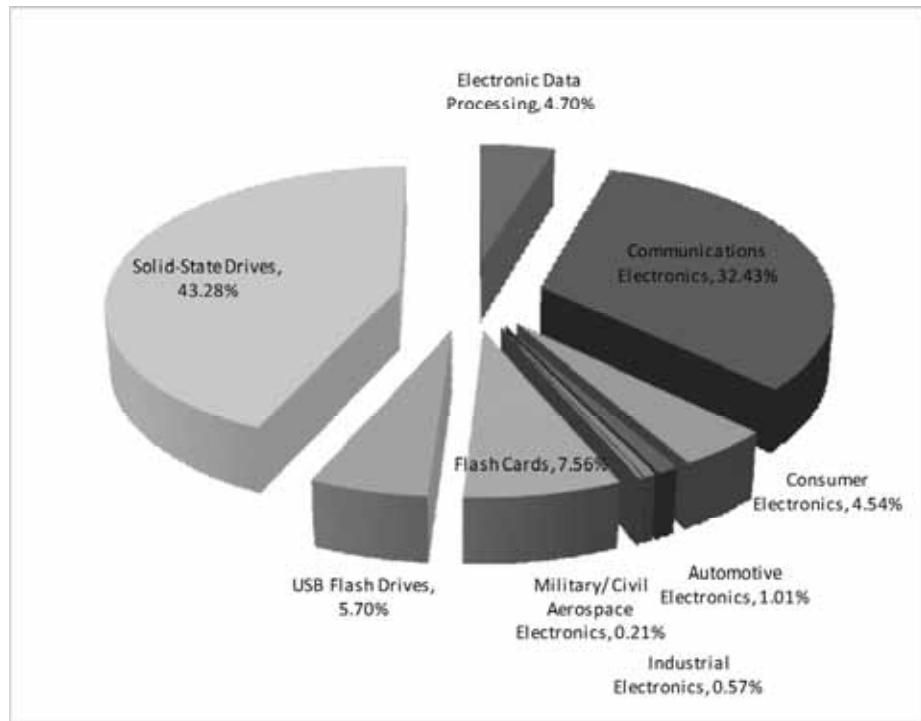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flashmarket.com/>)

2018 年初雖終端產品的價格還是沒有起色，但 NAND Flash 持續延續 2017 年底的跌勢，且跌幅已超過產品價格，以致客戶已經開始有拿貨生產的動力。

NAND Flash 每單位容量的價格與傳統硬碟已趨近於黃金交叉點，再加上 NAND Flash 本身具有體積小、重量輕與耗電量低等優點，使得筆記型電腦等產品捨棄使用傳統硬碟而改採用 SSD 來當作存儲裝置。而根據 IEK 的統計(如附圖二)，SSD 還是所有 NAND Flash 應用別中佔的比例最高的。雖 NAND Flash 在 2017 年供應不順利，但客戶拿到 Flash 後會第一優先安排在市場價值高的 SSD 上。使得 SSD 的比例從 2016 年的 41.13%上升到 43.28%。隨著 2018 年 3D NAND 的產能持續開出，加上 SSD 的主流容量由原先的 120GB 轉向到 240GB，以及 SSD 由 SATA 介面陸續轉向 PCIe 介面等因素都將帶動 Flash BGA 需求將較 2017 年有更進一步的成長。

手機用記憶體(eMMC/eMCP)的部分，雖去年的整個手機市場成長還是不如預期，相對的也影響到 eMMC/eMCP 的需求也變得減緩。但由於其他相關應用呈現萎縮的狀況，從 IEK 的統計資料中可以看到整個手機用記憶體所占 NAND Flash 應用別比例由 2016 年的 26.52%成長到 2017 年的 32.43%。而隨著主要手機供應商持續發表新機加上大陸的一帶一路政策，使得非洲等國家的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持續大幅度的成長，eMMC 及 eMCP 的需求成長還是可以期待的。

記憶卡的部分，因 2017 年 Flash die 的供應不順，使得客戶沒有 Flash die 進行記憶卡的製作，直接影響到記憶卡的需求。使得整個記憶卡佔 NAND Flash 應用比重由 2016 年的 7.80%下降到 2017 年的 7.56%。而今年由於手機商為了降低成本，預期今年的記憶卡的比重將較去年成長。



圖二 (Flash 應用比重)

(2)其它 IC 部份：

2017 年雖然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但終端產品對晶片的需求量僅呈現緩慢成長的態勢，連帶的晶片封裝的數量成長也跟著受限。根據拓墣的分析指出雖然 AI 和 HPC 等題材持續發酵，但該應用所使用的先進封裝技術掌握在 IDM 及晶圓廠中。

根據拓墣的分析，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受惠於 DDR 等記憶體持續漲價及先進封裝製程的滲透率上升的狀況下，全球封測業還是持續呈現成長的動力。預期 2018 年全球封測的業務成長會達 1.4%，大約 539.2 億美金。今年本公司除了持續關注物聯網相關及記憶體產品，並投入資源與人力進行開發外，在今年也將進行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的評估與開發。

EMS 事業中心

(1)SSD 卡部份：

NAND Flash 在 2017 年供應不順利，但隨著 NAND Flash 的供給量增加，而應用於 SSD 的比例也從 2016 年的 41.13% 上升到 43.28%，再加上 2018 年 3D NAND 良率與產能持續開出，將帶動 EMS 在 SSD 卡組裝線的業績倍數成長。

(2)石油探勘部分：

油價攀高、持續推升美國鑽油活動，加上石油與天然氣市況逐漸復甦，探鑽需求也從美國內陸一路拓展至國際市場。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也預測，美國頁岩油商將有「爆炸性」(explosive)的擴產行動。IEA 也在月度報告中指出，美國 2018 年的產油活動將寫下歷史新高紀錄。

(3)伺服器部分：

企業走向數位化是提升競爭力的要件之一，在此過程將產生愈來愈多的資料或數據，加上物聯網(IoT)與 5G 行動寬頻服務帶動，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與應用精進，累積的資料量將愈來愈龐大，使運算伺服器需求逐年成長，預計 2017~2022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將約 6.5%。

儘管中國將主導 EMS 市場，但因中國大陸人民幣升值、勞基法修正、工資上漲與沿海缺工、成本結構差異等等因素，不少利基型客戶將訂單轉至臺灣生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快閃記憶卡主要關鍵零組件包括快閃記憶體及記憶體控制晶片。在快閃記憶體方面本公司可支援目前全球前五大快閃記憶體供應商所出產的所有產品，而在控制晶片方面本公司則與具有成本優勢及功能強大的國內控制晶片業者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因此在品質、成本及客戶支援等方面具有一定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92年之後持續調整公司在產業的定位與積極改造內部組織架構，並利用公司的核心價值(管理與製程能力)開始進入快閃記憶體封裝利基市場，且投入較多經營與生產資源。從94年每個月80~100萬片出貨量，成長至目前每個月4,000~6,000萬片以上的出貨量。展望未來，公司仍持續以下列已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

(1)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

記憶卡不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SMT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在製造生產上除了可快速交貨外再加上因為是一條龍的生產，所以本公司對於品質良率的管控相對也擁有絕佳的優勢。

(2)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

經過這幾年的轉型，本公司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3)快閃記憶體供應鏈完整：

在快閃記憶卡除了相關的封裝材料以外，主要關鍵零組件包括快閃記憶體及記憶體控制晶片上，而本公司不定期會與全球前五大的快閃記憶體供應商及控制晶片供應商討論未來產品趨勢，並與相關的記憶體控制器供應商定期討論相關的技術配合。

(4)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

本公司自93年轉型以來，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協助客戶開發相關的客製化新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之支出

106 年度支出金額：239,285 仟元

107 年 1~3 月支出金額：58,086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半導體事業中心

(1) 3D NAND Flash 進入量產。

(2) PCIE SSD BGA 進入量產。

(3) 65um finger pitch 完成驗證。

◆ EMS 事業中心

(1) SSD 產品進入量產

(2) 製造標準規範超過 IPC class 3 的製程技術進入量產，應用於如石油探勘、航太與軍方等等產業。

(3) 產線自動化，機器人技術的開發與運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短期之業務發展計劃將以持續深耕客戶關係、創造策略夥伴、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加強降低成本，並慎選利基市場為主。並以導線架產品、CSP 產品、Flash 相關產品，為競爭主力。

在 EMS 事業中心方面，主要深耕三個區塊。SSD 卡，製造標準規範超過 IPC-610 Class 3 特殊型電子產品，應用於軍方、醫療、航太等特殊領域；以及少量多樣如同伺服器與儀器等利基產品市場等利基型或未來明星產品。

2. 長期計劃：

長期之發展計劃則為結合半導體封裝、測試與電子組裝的技術，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例如光電及無線通訊產品)，並加強與客戶關係以創造更高的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美國	4,041,916	25.60	4,113,054	29.62
	大陸	2,473,703	15.67	1,730,753	12.46
	其他	3,101,973	19.65	2,850,283	20.53
小計		9,617,592	60.92	8,694,090	62.61
內銷		6,168,741	39.08	5,192,222	37.39
合計		15,786,333	100.00	13,886,31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產業類別	年度	華泰封裝營業額	我國封裝業產值	市場佔有率
IC 封裝	2015	93.96	3,099	3.03%
	2016	100.42	3,238	3.10%
	2017	73.18	3,330	2.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TSIA：工研院 IEK(2018/0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半導體事業中心

2018 年半導體的成長仍然持續由行動通訊產品帶動，預計 2018 年半導體的成長率將微幅成長 1.4%左右。而華泰在前幾年市場與產品的調整，使得我們成功轉型並持續成長。再加上 2016 年積極開發物聯網(IOT)的相關產品及市場，今年華泰將持續深耕此一產品及市場。今年我們還是將持續耕耘大陸及東協國家等新興市場外，將憑藉著華泰電子的快速整合及研發能力，我們將其業務觸角伸往光電、AI 及無線通訊產業。

◆ EMS 事業中心

專業電子代工服務(以下簡稱 EMS)產業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不同於其他企業在規模的結構與地區的分佈，而是在各市場區隔的市場趨勢。

本公司 EMS 2018 年的成長來源，主要來自 3 大主要產品線：

(1)SSD 卡主要零件的 NAND Flash 供給已經漸漸獲得解決。

(2)石油產業從 2017 下半年開始已漸復甦，甚至美國地區的產油活動將創歷史新高。

(3)因為企業數位化造成資料或數據增加，加上物聯網(IoT)與 5G 行動寬頻服務帶動，人工智慧(AI)技術與應用精進，累積的資料量將愈來愈龐大，使運算伺服器需求逐年成長。

4. 競爭利基

(1) 快速的整合及完整的研發人力。

(2) 結合封測與 SMT 技術，發揮綜效。

(3) 高度整合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成為客戶之「虛擬工廠」。

(4) 優質的 NPI 服務，使客戶在產品開發初期，優化符合生產的設計，降低成本。

(5) 嚴謹精實的材料與在製品庫存管理，降低客戶庫存風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1) 元件整合大廠委外比例將持續增加，帶動封裝與測試需求。

(2) 國際大型封裝廠持續進行整併，使得客戶積極尋找其他配合封裝廠。

(3) 全球原廠設備製造商專注品牌與研發等核心能力，將製造部份外包蔚為趨勢。

(4) 行動通訊產品持續成長，也使相關重要零組件成長。

(5) 伺服器主機板、SIP 模組、PDA 與智慧型手機組裝板及利基市場領導廠商...等產品本身的需求強勁，將帶動封裝、測試服務及 EMS 市場需求。

(6) 低價電腦的上市，將帶動對快閃記憶體的需求。

(7) 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的興起，使得相關產品成為未來五年的主流。也帶動了整個半導體的成長。

(8) 5G 通訊即將完成建構，此將帶動一股換機潮，相對半導體的需求將日增。

- ◆ 不利因素
 - (1) 產品週期變短且功能日益複雜，機器設備投資回收不易。
 - (2) 同業競爭價格，且材料成本上揚，對毛利形成壓力。
 - (3) 因應電子產品的快速跌價趨勢，許多客戶尋求大陸低製造成本的解決方案，以台灣目前製造成本，許多中低產品已不具競爭力。
 - (4) 因為車用電子的應用越來越多，被動元件供需失調，造成備料時間增長與成本增加。
- ◆ 因應之道
 - (1) 嚴格控制成本，緊縮支出。
 - (2) 運用研發能力，積極切入利基型市場，建立新技術進入障礙。
 - (3) 妥善運用生產設備重大投資及固定資產決策，使邊際效益極大化。
 - (4) 發揮彈性工時效能，提供正確即時生產資訊和產品技術知識服務。
 - (5) 使用多層疊晶技術，使客戶可取得低成本、高單價的記憶卡。
 - (6) 發揮供應鏈運籌管理機能與彈性，並加強與供應商的夥伴關係。
 - (7) 嚴謹的材料庫存管理，降低材料庫存風險。
 - (8) 使用台灣本地材料，或尋找替代用料以分散風險。
 - (9) 對於市場比較短缺的零件，透過生產預測與規劃事先排單，另也致力於維護供應商關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半導體事業中心

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 (IC) 之元件封裝，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電信網路、工業用控制器、數位相機等各類商業品。

◆ EMS 事業中心

提供專業之電子製造服務(EMS)，目前接受客戶委託製造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含伺服器、SIP 模組、儀器與大型工業設備、儲存系統、石油探勘與衛星相關等用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封裝產品產製過程

晶圓切割→粘晶→鋸線→封模→蓋印→成型→測試→包裝

(2) 電子產品產製過程

零件加工→SMT 組裝→零件插件→自動鋸錫→自動清洗烘乾→測試→外殼組裝→測試→包裝→出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明細	供應地區
印刷電路板	台灣
連接器	中國
金線(AU WIRE)	韓國
膠餅(COMPOUND)	中國、日本
釘架(LEADFRAME)	台灣
基板(SUBSTRATE)	台灣

(四) 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代號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3,380,377	21.41	無	A 公司	4,141,281	29.82	無	A 公司	991,934	31.60	無									
B 公司	3,342,290	21.17	無	B 公司	2,790,315	20.09	無	B 公司	657,330	20.94	無									
C 公司	1,911,019	12.11	無																	
其他	7,152,647	45.31		其他	6,954,716	50.09		其他	1,489,426	47.46										
銷貨淨額	15,786,333	100.00		銷貨淨額	13,886,312	100.00		銷貨淨額	3,138,690	100.00										

由最近二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分析，銷貨比率並不大き，顯示本公司與客戶間關係相當穩定。整體而言，本公司銷貨客戶尚屬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其他異常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代號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2,263,602	25.85	無	A 公司	2,604,448	30.53	無	A 公司	710,907	35.59	無									
其他	6,491,635	74.15	無	其他	5,925,095	69.47	無	其他	1,286,463	64.41	無									
進貨淨額	8,755,237	100.00		進貨淨額	8,529,543	100.00		進貨淨額	1,997,370	100.00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中心與 EMS 事業中心兩者皆屬代工性質，無自有品牌，所需原料多為標準化產品，且有多家供應來源，尚無供貨短缺之虞，故除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本公司之採購原則係以品質、價格為優先考量。觀察整體進貨比例，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與主要供商均維持密切之策略合作關係，隨時保持二家以上之供應來源。整體而言，供應情形尚稱穩定，無異常之情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 / 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塑膠積體電路	1,911,865	1,264,997	8,542,817	1,734,720	1,071,809	7,373,996
EMS	76,100	56,377	4,992,429	76,100	224,908	5,662,048
其 他	794,392	443,738	571,049	794,392	394,234	484,032
合 計	2,782,357	1,765,112	14,106,295	2,605,212	1,690,951	13,520,076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 / 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積體電路	647,684	5,503,814	611,177	4,537,810	637,863	4,536,389	426,129	2,781,548
EMS	1,912	193,090	54,377	3,047,107	18,121	90,724	19,588	3,756,920
其 他	227,403	471,837	214,585	2,032,675	234,568	593,955	156,705	2,126,776
合 計	876,999	6,168,741	880,139	9,617,592	890,552	5,221,068	602,422	8,665,244

三、從業員工

員 工	年 度		105 度		106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直 接	間 接	合 計	40.59	33.26	33.09
人 數								
			4,484	2,318	6,802	0.03	0.00	0.00
						3.37	3.19	3.36
						55.77	58.42	58.32
						31.66	29.58	29.33
						9.17	8.81	8.9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高 中	高 中 以 下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10 萬元。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各廠棟污染防治(治)制設備維護及更新之投資約 1,160 萬元。
- (三) 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的因應措施：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本公司於多年前即積極展開各項轉換作業，目前本公司已完成 RoHS 管理系統建置且取得國際大廠之認證，可以充分提供客戶符合 RoHS 要求之產品。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調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2) 員工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有關災害補償之規定辦理。
 - (3)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暨管理單位，確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及員工健康檢查。
 - (4) 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發揮敬業精神。
 - (5) 提供各項補助如婚、喪、住院、生育等補助。
 - (6) 福利餐廳提供員工方便、衛生、營養及平價的餐點。
 - (7) 提供安全、舒適及清潔的工作環境。
 - (8) 員工服兵役或育嬰可申請留職停薪。
 - (9) 公司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醫療及意外險。
 - (10) 於公司內部設置哺乳室，提供產後之員工良好哺乳環境。
 - (11) 每年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家庭日、演講與尾牙活動。
 - (12) 鼓勵並輔導公司同仁成立社團並舉辦相關活動。
 - (13) 提供三節禮券、獎助學金與員工生日禮券。
 - (14) 提供優於勞動法令之假別。
 - (15) 致贈資深員工感謝禮品。
 - (16)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 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 (1) 公司依據組織發展與年度目標達成需求，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 (2) 建立標準化的新人導引與職前訓練制度，協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團隊。
- (3) 提供在職員工外部訓練申請與費用補助制度。
- (4) 設立內部講師訓練制度，有計劃培養員工擔任公司內部講師。
- (5) 結合工會勞教小組，每年不定期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

課程分類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技術類	18	586	114	
系統制度類	6	35	78.5	
法令類	11	266	41	
財務會計類	5	4	30	
組織經營類	7	14	87.5	
新人訓練	71	1,730	796	
管理類	20	305	245.5	
語文類	2	82	48	
環境安全類	13	447	269	
總計	153	3,469	1,709.5	\$ 2,868,937

3. 退休制度：

華泰電子自 75 年 11 月即遵照勞基法所訂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中央信託局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為因應 84 年度實施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 82 年 7 月起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已將提撥百分比提高為 4%，並向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報備並獲 82.8.9 經加處(82)勞字第 006702 號文准予備查在案。94 年 7 月份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告施行，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規定進行勞工選擇新舊制度意願調查、彙整，並完成選擇新制之勞工名冊申報，並依規定每月提撥 6% 退休金至員工勞保局個人帳戶內。另針對原有勞工退休金提撥率於 94 年 8 月向主管機關核備並經 94.08.26 經加四勞字第 09400072390 號函同意將退休金提撥率由原來 4% 調降至 3%。又另於 105 年 1 月向主管機關核備並經 105.01.21 經加四勞字第 10500008670 號函同意將退休金提撥率由原來 3% 調高至 6%。106 年 3 月向主管機關核備並經 106.03.23 經加四勞字第 10600029540 號函同意將退休金提撥率由原來 6% 調高至 10%。

4. 其他重要協議：公佈員工申訴制度，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推動及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商合約	OSE INC.	98.10.29~108.10.28	1. 合約期限 2. 代理商負責項目詳列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97.07.01~114.04.30	1. 承租楠梓加工區土地 9 筆 (依合約)，實際承租面積 $70,122\text{m}^2$ 2. 租金及付款方式	
長期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5.07.28~110.07.28	授信契約	註 1

註 1：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與第一銀行簽訂長期借款 1,000,000 仟元；自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四十二期清償，每期償還 24,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6,000 仟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805,265	5,724,152	6,384,662	5,819,947	6,027,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9,229	6,912,842	8,092,570	9,174,961	7,646,666
無形資產		37,208	29,435	27,060	95,977	79,680
其他資產		3,758,549	3,750,511	3,204,256	2,981,745	2,957,461
資產總額		14,030,251	16,416,940	17,708,548	18,072,630	16,711,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94,918	8,984,907	9,913,263	8,115,378	8,339,294
	分配後	6,894,918	8,984,907	9,913,263	8,115,378	8,339,294
非流動負債		2,586,266	2,268,070	1,631,248	3,280,752	2,712,168
負債	分配前	9,481,184	11,252,977	11,544,511	11,396,130	11,051,462
	分配後	9,481,184	11,252,977	11,544,511	11,396,130	11,051,4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31,069	5,018,571	6,019,826	6,484,292	5,659,846
股本		8,060,158	8,060,158	8,060,158	8,060,158	8,060,158
資本公積		0	0	2,137	21,868	21,4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7,278)	(3,317,941)	(2,285,922)	(1,796,040)	(2,536,872)
	分配後	(3,837,278)	(3,317,941)	(2,285,922)	(1,796,040)	(2,536,872)
其他權益		208,189	276,354	243,453	198,306	115,14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17,998	145,392	144,211	192,208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49,067	5,163,963	6,164,037	6,676,500	5,659,846
	分配後	4,549,067	5,163,963	6,164,037	6,676,500	5,659,846
(註 1)：以上年度(季)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553,023	13,831,273	16,100,450	15,786,333	13,886,312	3,138,690
營業毛利	900,306	1,997,402	2,467,879	1,796,924	181,636	(122,468)
營業利益(損失)	54,338	990,412	1,370,008	683,612	(724,373)	(333,197)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96,048)	32,711	(45,247)	(46,959)	(27,152)	(32,927)
稅前淨利(損)	(41,710)	1,023,123	1,324,761	636,653	(751,525)	(366,1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0,480)	681,595	1,068,105	503,839	(714,804)	(96,608)
停業單位損失	(76,356)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6,836)	681,595	1,068,105	503,839	(714,804)	(96,608)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65,787	94,135	(47,203)	(53,154)	(112,314)	(17,758)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211,049)	775,730	1,020,902	450,685	(827,118)	(114,3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8,109)	660,706	1,051,499	504,371	(713,577)	(96,60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1,273	20,889	16,606	(532)	(1,227)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22,322)	748,301	999,118	444,735	(823,998)	(114,36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273	27,429	21,784	5,950	(3,120)	0
每股盈餘	(0.36)	0.82	1.30	0.63	(0.89)	(0.12)

(註 1)：以上年度(季)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一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393,994	5,071,015	5,812,882	4,965,509	5,423,0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4,493	6,684,771	7,847,154	8,939,936	7,600,104	
無形資產	36,224	29,181	25,402	95,048	78,985	()
其他資產	4,031,884	4,128,956	3,689,014	3,428,286	3,431,835	不適
資產總額	13,656,595	15,913,923	17,374,452	17,428,779	16,533,926	用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6,718,507	8,673,249	9,740,317	7,774,492	8,162,012	
	分配後 6,718,507	8,673,249	9,740,317	7,774,492	8,162,012	
非流動負債	2,507,019	2,222,103	1,614,309	3,169,995	2,712,06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9,225,526	10,895,352	11,354,626	10,944,487	10,874,08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431,069	5,018,571	6,019,826	6,484,292	5,659,846	
股本	8,060,158	8,060,158	8,060,158	8,060,158	8,060,158	
資本公積	0	0	2,137	21,868	21,42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837,278)	(3,317,941)	(2,285,922)	(1,796,040)	(2,536,872)	
	分配後 (3,837,278)	(3,317,941)	(2,285,922)	(1,796,040)	(2,536,872)	
其他權益	208,189	276,354	243,453	198,306	115,14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431,069	5,018,571	6,019,826	6,484,292	5,659,846	
	分配後 4,431,069	5,018,571	6,019,826	6,484,292	5,659,846	

(註 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955,840	12,872,258	15,171,746	15,130,357	13,468,695	
營業毛利	707,143	1,765,716	2,153,458	1,511,833	5,811	
營業利益(損失)	28,420	962,782	1,318,853	645,638	(776,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64)	37,349	(20,168)	(14,463)	6,127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32,344)	1,000,131	1,298,685	631,175	(770,027)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8,109)	660,706	1,051,499	504,371	(713,577)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288,109)	660,706	1,051,499	504,371	(713,577)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787	87,595	(52,381)	(59,636)	(110,421)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322)	748,301	999,118	444,735	(823,998)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8,109)	660,706	1,051,499	504,371	(713,577)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22,322)	748,301	999,118	444,735	(823,998)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36)	0.82	1.30	0.63	(0.89)	(不適用)

(註 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陳政初	李芳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李芳文	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李芳文	黃世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李芳文	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6	李芳文	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58	68.54	65.19	63.06	66.13	66.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42	94.57	85.05	99.90	102.41	97.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19	63.71	64.41	71.72	72.28	67.07
	速動比率	39.21	46.19	47.68	51.99	54.48	50.78
	利息保障倍數	0.39	5.93	7.82	5.22	(4.39)	(9.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8	6.26	5.47	5.48	5.37	1.25
	平均收現日數	62	58	67	67	68	73
	存貨週轉率(次)	8.37	9.55	9.24	9.38	9.40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2	4.60	4.06	4.09	4.23	1.04
	平均銷貨日數	44	38	40	39	39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2.07	2.15	1.83	1.65	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91	0.94	0.88	0.80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9)	5.44	7.10	3.52	(3.44)	(0.42)
	權益報酬率(%)	(6.35)	14.23	19.05	8.07	(11.75)	(1.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	12.69	16.44	7.90	(9.32)	(4.54)
	純益率(%)	(3.02)	4.78	6.53	3.19	(5.14)	(3.08)
	每股盈餘(元)	(0.36)	0.82	1.30	0.63	(0.89)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10	23.64	28.99	26.78	12.18	(3.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21	67.47	87.71	82.10	92.02	44.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8	7.47	10.07	7.86	4.19	(1.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26	5.25	4.52	8.24	(5.61)	(2.42)
	財務槓桿度	(0.35)	1.26	1.16	1.28	0.84	0.91

獲利能力/現金流量：

主要記憶體晶片持續嚴重缺料，重要客戶無法取得晶圓，致客戶下單謹慎。因新的休假政策及已添置設備增加之相關折舊，導致各項成本跟著增加，造成固定成本無法有效分攤，致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降。

營運槓桿度：

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該比率較去年同期變化為大。

註1：以上年度(季)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一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68	68.46	65.35	62.80	65.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11	97.35	87.49	101.29	10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52	58.47	59.68	63.87	66.44	
	速動比率	36.93	43.63	45.38	49.18	51.40	(不適)
	利息保障倍數	0.37	6.05	7.85	5.25	(4.58)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9	6.16	5.37	5.38	5.31	
	平均收現日數	63	59	68	68	69	
	存貨週轉率(次)	9.22	10.85	10.60	11.58	11.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4	4.51	4.02	4.19	4.41	
	平均銷貨日數	40	34	34	3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4	2.00	2.09	1.80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87	0.91	0.87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4)	5.58	7.26	3.61	(3.53)	
	權益報酬率(%)	(6.35)	13.98	19.05	8.07	(1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	12.41	16.11	7.83	(9.55)	
	純益率(%)	(3.22)	5.13	6.93	3.33	(5.30)	
	每股盈餘(元)	(0.36)	0.82	1.30	0.63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3	24.48	28.11	29.15	1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0	88.02	103.41	94.46	78.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6	7.73	9.93	8.53	3.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88	5.05	4.44	8.35	(5.02)	
	財務槓桿度	(0.16)	1.26	1.17	1.30	0.85	

獲利能力/現金流量：

主要記憶體晶片持續嚴重缺料，重要客戶無法取得晶圓，致客戶下單謹慎。因新的休假政策及已添置設備增加之相關折舊，導致各項成本跟著增加，造成固定成本無法有效分攤，致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下降。

營運槓桿度：

本期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該比率較去年同期變化為大。

註1：以上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DS Fund LLC 

代表人：吳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紹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94,979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26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15,537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68,667 仟元及 1,367,5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0% 及 7.57%，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714 仟元及 471,23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24% 及 2.99%；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14,213 仟元及 406,8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8% 及 2.25%，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225 仟元及 41,07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75%)及 6.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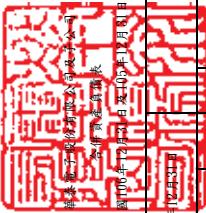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李芳又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

華南銀行

合資公司

總經理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13,886,312	100	\$15,786,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七)	(13,704,676)	(99)	(13,989,409)	(89)
5900	營業毛利		181,636	1	1,796,924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銷管費用		(666,725)	(5)	(873,4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84)	(1)	(239,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6,009)	(6)	(1,113,312)	(7)
6900	營業利益		(724,373)	(5)	683,6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010	其他收入		122,843	1	133,4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432)	—	(70,788)	—
7050	財務成本		(139,087)	(1)	(151,0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5,524	—	41,467	—
7900	稅前淨利		(751,525)	(5)	636,65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6	36,721	—	(132,81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14,804)	(5)	503,839	3
8200	本期淨利		(714,804)	(5)	503,83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557)	—	(17,22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5	—	2,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640)	—	(23,59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53)	—	(24,3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	—	(1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034	—	9,24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2,314)	—	(53,15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118)	(5)	\$450,68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3,577)	(5)	\$504,37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7)	—	(53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714,804)	(5)	\$503,839	3
8710	母公司業主		(\$823,998)	(5)	\$444,7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20)	—	5,950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7	(\$0.89)		\$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
塑膠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1,928)	(\$2,285,922)	\$36,100	\$207,353	\$6,019,826 (1,928) 504,371 (14,489) (\$24,9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192,208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113)	(\$1,796,040) (713,577) (27,255)	\$11,134 (\$41,290)	\$187,172 (\$41,876)	\$6,484,292 (\$1,113) (713,577) (110,4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M3 除列公司影響數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145,296	\$5,659,846 \$5,659,8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王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





華泰電子有限公司
營業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代碼	金額	代碼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751,525)	BBB	\$636,653	B00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651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483,3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6)
A20100	折舊費用	58,097		1,420,4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513)	—
A20200	攤銷費用(轉列收入)	43,138		43,138	B02300	除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67,436)	(2,679,195)
A20300	呆帳費用(淨增加)	(996)		(1,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61	131,6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198)		(13,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04)	(23,330)
A20900	利息費用	139,087		151,084	B0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88)	(14,073)
A21200	利息收入	(6,794)		(5,0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63	1,985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2,510)	B05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677	32,1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分額	(45,524)		(41,4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69	3,2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365)		7,125	BBBB	其他投資活動		(695,820)	(2,558,405)
A23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5,591		(29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1,502		(20,7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1,178	—
A300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5		(1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80,319)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136)		162,22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938	249,13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933		401,4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131)	(249,336)
A311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026		(54,8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000	3,667,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6,409		(31,5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950)	(1,015,535)
A31190	存貨(增加)減少	(3,248)		29,7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29,938)
A31200	預付款項減少	20,536		48,61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5,000)	(16,30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139		(20,816)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7	84,590
A3124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556)		(5,14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9,513)	(503,834)
A31990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282,0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1,780)	(146,082)
A321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33		(67,69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20	58,72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31		(2,244)	C09900	其他營資活動		(244,973)	469,728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93		(5,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43)	788,572
A321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926		(13,064)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196)		(156,315)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6,155		2,176,7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8)	1,386
A33000	收取之利息	6,723		5,4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526	404,738
A331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81)		(9,0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721	668,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197		2,173,1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4,247	\$1,073,7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為 8,339,294 仟元，流動資產 6,027,501 仟元，流動比率為 72.28%，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持續獲利改善財務結構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集團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民國 103 年—民國 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紿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主要業務中之封裝測試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供應商，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其控制。由於前述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由現行交付客戶並完成驗收時點認列收入，改為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前述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增加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212,604 仟元，減少存貨金額為 215,358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2,754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46 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52,783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 300,066 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41,526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46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帳面價值減少至 41,526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262,820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258,540 仟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5,537 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民國 104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 OSEP)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99.99%	99.99%	1. 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連同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 B. V. I.) 間接持有 6.33%，合計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9.99%。 2. OSEP 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第四季停止營運。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 LTD. (OSE B. V. I.)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SE USA, INC. (OSEU)	提供華泰電子北美地區銷售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與 OSEU 合併，並概括承受 OSEU 之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本公司	COREPLUS(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00.00%	100.00%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禕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9.96%	詳(B)說明。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CONSTELLA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電子產品製造。	—	100.00%	—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	71.43%	—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思創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	100.00%	—

B. 本公司持有 SPARQTRON 股權經依 IFRS10 判斷，本公司已無能力主導股東會決策活動而喪失控制力，故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中，相關說明詳附註(六).28。另自 106 年第四季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已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C.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68,667 仟元及 1,367,554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611,225 仟元及 853,880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13,804)仟元及(23,523)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 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7~15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將部份機器設備銷售並再租回。售後租回若形成融資租賃，本公司(出售人兼承租人)對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若可收回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1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零用金	\$284	\$82,149
銀行存款	1,293,963	991,572
合計	<u>\$1,294,247</u>	<u>\$1,073,72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84	\$38,560
加：評價調整	18,829	(3,294)
合計	<u>\$30,813</u>	<u>\$35,266</u>

本集團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	\$11,950	\$12,78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11,950</u>	<u>\$12,78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 收 帳 款	\$2,333,954	\$2,298,227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839)	(—)
(減)：備抵呆帳	(2,987)	(5,199)
小計	<u>2,326,128</u>	<u>2,293,028</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37,740	293,673
(減)：備抵呆帳	(386)	(38)
小計	<u>237,354</u>	<u>293,635</u>
合計	<u>\$2,563,482</u>	<u>\$2,586,663</u>

本集團之部分應收帳款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 1. 1.	—	\$5,237	\$5,2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996)	(996)
匯率影響數	—	—	—
其他變動		(868)	(868)
106. 12. 31.	<u>—</u>	<u>\$3,373</u>	<u>\$3,373</u>
105. 1. 1.	—	\$6,440	\$6,44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200)	(1,200)
匯率影響數	—	(3)	(3)
105. 12. 31.	<u>—</u>	<u>\$5,237</u>	<u>\$5,237</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 12. 31.	\$2,561,208	\$881	\$387	\$1,006	\$2,563,482
105. 12. 31.	\$2,578,225	\$997	\$2,127	\$5,314	\$2,586,66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垫款債務，明細如下：

106. 12.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遠東銀行	106. 07. 06~107. 07. 06	NTD 135,000	—	—

105. 12. 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5. 03. 23~106. 03. 31	USD 9,000 NTD 350,000	—	—
遠東銀行	105. 06. 28~106. 06. 28	NTD 450,000	—	—
遠東銀行	105. 06. 28~106. 06. 28	NTD 135,000	—	—
合 計			—	—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原 物	料 \$936,991	\$1,059,894
在 製	料 86,849	78,466
製 品	品 242,917	212,322
成 品	品 161,135	136,449
合 計	計 \$1,427,892	\$1,487,131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661,340	\$13,954,384
存貨報廢損失	21,342	55,7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1,502	(20,797)
存貨盤盈虧	492	90
銷貨成本	\$13,704,676	\$13,989,409

(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734,816 仟元及 10,288,989 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482	\$40,482
減：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55	225,508
合 計	\$215,537	\$265,99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6. 12. 31.	105. 12. 31.
ACTIONTEC	普通股	\$102,023	\$126,367
ACTIONTEC	優先股	113,514	139,623
合計		\$215,537	\$265,990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STRATEDGE	\$1,323	\$1,323
SPINERGY	—	—
高維(股)公司	—	—
杭州小喵	4,557	7,686
SPARQTRON CORP. (註)	31,366	—
	\$37,246	\$9,009

(註)：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 8(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2)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u>投資關聯企業：</u>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414,213	18.31%	\$404,624	18.31%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5,074	14.85%	4,752	14.8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Sparqtronics Inc	普通股	—	—	2,259	48.98%
(註一)					
合計		\$419,287		\$411,635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以美金 96,000 元(相當新台幣 3,096 仟元)原始投資 Sparqtronics Inc，持股比例為 48.98%。

(2)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簡稱華騰公司)換股，換股後本集團改持有華騰公司 15.13% 之股權，本集團另購入 1,929 仟股，因華騰公司有實施庫藏股，致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18.31%。

(3)矽晶源高科(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全數轉為損失，該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經園商字第 0960006126 號函核准廢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 因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喪失控制，但具重大影響力，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 872 仟元，則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 (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6)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皆為非公開報價者。
- (7)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5,524 仟元及 41,467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33)仟元及(193)仟元。
- (8)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總資產(100%)	\$3,032,959	\$2,814,359
總負債(100%)	\$1,112,327	\$961,491
	<hr/>	<hr/>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100%)	\$3,869,411	\$3,231,980
淨利(100%)	\$247,259	\$235,32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出租資產</u>	<u>租賃資產</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未完工程及</u>	<u>合計</u>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1.1	\$35,856	\$7,030,483	\$18,108,900	\$8,945	\$97,500	\$279,342	\$759,230	\$19,886	\$409,005	\$126,561	\$26,875,508
增添	—	1,116	6,837	111	89	—	—	—	2,789	84,658	95,600
處分	—	(99,862)	(2,904,217)	(861)	(14,458)	—	—	(4,266)	(47,887)	—	(3,071,551)
移轉	—	130,540	736,103	50	—	—	(601,019)	—	5,572	(194,111)	77,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993)	(75)	(1,482)	—	—	—	(215)	—	(32,765)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35,856)	(111,222)	(199,847)	(2,954)	(14,625)	—	—	(15,420)	(933)	—	(380,857)
106.12.31	—	\$6,951,055	\$15,716,783	\$5,216	\$67,024	\$279,342	\$158,211	—	\$368,331	\$17,108	\$23,563,070
折舊及減損：											
106.1.1	—	\$4,011,383	\$12,936,991	\$5,619	\$88,212	\$118,833	\$212,329	\$14,665	\$312,515	—	\$17,700,547
折舊費用	—	224,885	1,171,930	496	940	6,685	23,040	70	26,980	—	1,455,026
處分	—	(99,787)	(2,853,369)	(301)	(14,387)	—	—	(1,226)	(43,685)	—	(3,012,755)
移轉	—	—	183,804	—	—	(183,804)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724)	(41)	(1,427)	—	—	—	(174)	—	(32,318)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10,932)	(157,809)	(1,859)	(9,425)	—	—	(13,509)	(514)	—	(194,048)
106.12.31	—	\$4,125,549	\$11,250,823	\$3,914	\$63,913	\$125,518	\$51,565	—	\$295,122	—	\$15,916,40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備品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1.1	\$36,568	\$6,985,457	\$19,390,259	\$9,202	\$96,370	\$412,751	\$1,305,299	\$18,743	\$414,191	\$159,775	\$28,828,615
增添	—	431	22,818	762	1,815	—	—	864	496	927,690	954,876
處分	—	(105,711)	(4,218,184)	(690)	(133)	(141,952)	—	—	(62,864)	—	(4,529,534)
移轉	—	152,513	2,944,322	—	1,032	8,543	(546,069)	375	58,148	(960,904)	1,657,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12)</u>	<u>(2,207)</u>	<u>(30,315)</u>	<u>(329)</u>	<u>(1,584)</u>	<u>—</u>	<u>—</u>	<u>(296)</u>	<u>(966)</u>	<u>—</u>	<u>(36,409)</u>
105.12.31	<u>\$35,856</u>	<u>\$7,030,483</u>	<u>\$18,108,900</u>	<u>\$8,945</u>	<u>\$97,500</u>	<u>\$279,342</u>	<u>\$759,230</u>	<u>\$19,686</u>	<u>\$409,005</u>	<u>\$126,561</u>	<u>\$26,875,508</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3,877,037	\$15,945,960	\$5,418	\$86,948	\$180,133	\$273,298	\$13,956	\$353,295	—	\$20,736,045
折舊費用	—	247,608	972,550	1,058	2,270	9,311	126,789	964	22,758	—	1,383,308
減損	—	—	(299)	—	—	—	—	—	—	—	(299)
處分	—	(105,711)	(4,143,536)	(690)	(119)	(77,997)	—	—	(62,753)	—	(4,390,806)
移轉	—	(7,395)	187,758	—	(23)	7,386	(187,758)	9	—	—	(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56)</u>	<u>(25,442)</u>	<u>(167)</u>	<u>(864)</u>	<u>—</u>	<u>—</u>	<u>(264)</u>	<u>(785)</u>	<u>—</u>	<u>(27,678)</u>
105.12.31	<u>—</u>	<u>\$4,011,383</u>	<u>\$12,936,991</u>	<u>\$5,619</u>	<u>\$88,212</u>	<u>\$118,833</u>	<u>\$212,329</u>	<u>\$14,665</u>	<u>\$312,515</u>	<u>—</u>	<u>\$17,700,547</u>
淨帳面價值：											
106.12.31	—	\$2,825,506	\$4,465,960	\$1,302	\$3,111	\$153,824	\$106,646	—	\$73,209	\$17,108	\$7,646,666
105.12.31	<u>\$35,856</u>	<u>\$3,019,100</u>	<u>\$5,171,909</u>	<u>\$3,326</u>	<u>\$9,288</u>	<u>\$160,509</u>	<u>\$546,901</u>	<u>\$5,021</u>	<u>\$96,490</u>	<u>\$126,561</u>	<u>\$9,174,961</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數	\$172,735	\$2,612,836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46,290	17,302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458,411	49,057
現金支付數	\$677,436	\$2,679,195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預付設備款	\$2,474	\$8,30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08%~3.24%	2.04%~2.85%

(4)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2,689,548 仟元及 12,703,327 仟元。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6.1.1.	\$703,8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906)
106.12.31.	\$649,932
105.1.1.	\$717,8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968)
105.12.31.	\$703,838
<u>折舊及減損</u>	
106.1.1.	\$63,019
折舊費用	23,993
減損損失	75,5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7,520)
106.12.31.	\$155,083
105.1.1.	\$38,504
折舊費用	25,2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709)
105.12.31.	\$63,019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494,849
105.12.31	\$640,81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488,064仟元及709,393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該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之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原始成本</u>		
106. 1. 1.		\$229, 771
增添		26, 388
移轉		15, 466
匯率影響數		—
106. 12. 31.		<u>\$271, 625</u>
<u>攤銷</u>		
105. 1. 1.		\$117, 682
增添		14, 073
移轉		98, 016
105. 12. 31.		<u>\$229, 771</u>
<u>淨帳面價值</u>		
106. 12. 31.		\$79, 680
105. 12. 31.		<u>\$95, 977</u>

(2)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34, 615	\$20, 315
營業費用	\$23, 482	\$22, 8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50,868	\$104,669
其他預付款	5,522	8,864
合計	<u>\$56,390</u>	<u>\$113,533</u>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u>\$79,953</u>	<u>\$50,382</u>

1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92,384	\$100,047
(減)：備抵呆帳	(一)	(一)
淨額	<u>\$92,384</u>	<u>\$100,047</u>

(2)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借予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美金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 104 年第一季因 OSE PROPERTIES, INC. 處分部分土地而返還美金 1,285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金為美金 3,102 仟元。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利率均為 2.50%，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14.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購料	借款	\$382,699	\$153,206
信用機器	借款	1,809,979	1,212,542
合	借款	—	108,314
	計	<u>\$2,192,678</u>	<u>\$1,474,062</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到期日	1.14%~3.54% 107.01.19~107.12.31	1.40%~4.00% 106.01.18~106.12.29

(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600,591 仟元及 2,606,240 仟元。

(3)短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票、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40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62)	(869)
淨額	<u>\$398,938</u>	<u>\$249,131</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到期日	1.650%~1.988% 107.01.10~107.11.23	1.94%~2.10% 106.08.30~106.08.31

16.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抵押借款	\$3,757,706	\$3,948,073
其他借款	—	120,332
合計	3,757,706	4,068,4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6,951)	(1,411,496)
淨額	<u>\$2,170,755</u>	<u>\$2,656,909</u>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到期日	1.80%~3.38% 107.03.01~110.07.28	2.22%~4.82% 106.06.29~115.08.20

(3)長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置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調節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4,835	\$24,495	\$161,247	\$157,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	56	24,904	24,538
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4,904	24,551	186,151	181,887
減：財務成本	(353)	—	(4,26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24,551</u>	<u>\$24,551</u>	<u>\$181,887</u>	<u>\$181,887</u>
流動		\$24,495		\$157,349
非流動		\$56		\$24,53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8,932 仟元及 101,106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6,267 仟元及 37,201 仟元。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54,285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16 年度及 115 年度到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188	\$8,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936	11,0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合計	<u>\$17,124</u>	<u>\$19,87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2,458	\$1,019,544	\$1,016,3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84,675)</u>	<u>(423,822)</u>	<u>(281,531)</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537,783</u>	<u>\$595,722</u>	<u>\$734,8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1,016,344	(\$281,531)	\$734,813
當期服務成本	8,851	—	8,851
利息費用(收入)	<u>15,245</u>	<u>(4,223)</u>	<u>11,022</u>
小計	<u>24,096</u>	<u>(4,223)</u>	<u>19,87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041	—	80,0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677	—	46,677
經驗調整	(111,058)	—	(111,05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1,564</u>	<u>1,564</u>
小計	<u>15,660</u>	<u>1,564</u>	<u>17,224</u>
支付之福利	(36,556)	36,556	—
雇主提撥數	<u>—</u>	<u>(176,188)</u>	<u>(176,188)</u>
105.12.31	\$1,019,544	(\$423,822)	\$595,722
當期服務成本	8,188	—	8,188
利息費用(收入)	<u>15,293</u>	<u>(6,357)</u>	<u>8,936</u>
小計	<u>23,481</u>	<u>(6,357)</u>	<u>17,124</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4)	—	(1,4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47	—	12,447
經驗調整	18,446	—	18,4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3,087</u>	<u>3,087</u>
小計	<u>29,469</u>	<u>3,087</u>	<u>32,556</u>
支付之福利	(50,036)	50,036	—
雇主提撥數	<u>—</u>	<u>(107,619)</u>	<u>(107,619)</u>
106.12.31	<u>\$1,022,458</u>	<u>(\$484,675)</u>	<u>\$537,783</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 39%	1. 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 40%	1. 4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4, 153	—	\$60, 709
折現率減少0.5%	\$60, 776	—	\$67, 904	—
預期薪資增加0.5%	\$60, 426	—	\$67, 62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4, 402	—	\$61, 0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 益

(1)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 8,060,158 仟元，計 806,015,782 股。

(2)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 712	\$6, 0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 940	16, 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2, 232)	(1, 119)
	<hr/> <hr/> <hr/>	<hr/> <hr/> <hr/>
	\$21, 420	\$21, 86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5日之股東常會，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以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92, 208	\$ 144, 2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損)	(1, 227)	(5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 94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3, 120	58, 987
其他綜合損益	(1, 893)	6, 482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u>(192, 208)</u>	—
期末餘額	—	<u>\$ 192, 208</u>

20.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13, 308, 974	\$15, 265, 818
勞 務 提 供 收 入	364, 900	474, 843
出 售 材 料 收 入	<u>248, 290</u>	<u>111, 058</u>
合 計	13, 922, 164	15, 851, 7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5, 852)</u>	<u>(65, 386)</u>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13, 886, 312</u>	<u>\$15, 786, 333</u>

21. 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一本集團為承租人

A. 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陸續屆滿。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集團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集團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集團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集團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10, 375	\$20, 3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 380	44, 014
超過五年	<u>9, 665</u>	<u>21, 614</u>
合 計	<u>\$42, 420</u>	<u>\$85, 949</u>

B.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上述租約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金額為 13, 135 仟元及 9, 314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攤銷及營業租賃費用等

	106年度	105年度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615	\$20,315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30,011	\$33,679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無形資產之攤銷	\$23,482	\$22,823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13,219	\$15,173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1,967	\$378,170	\$2,550,137	\$2,363,574	\$497,937	\$2,861,511
退休金費用	\$130,872	\$24,327	\$155,199	\$116,729	\$21,578	\$138,307
勞健保費用	\$240,871	\$38,796	\$279,667	\$243,052	\$40,181	\$283,2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7,317	\$48,127	\$305,444	\$389,250	\$52,374	\$441,624
折舊費用	\$1,417,877	\$65,493	\$1,483,370	\$1,321,466	\$99,010	\$1,420,476
攤銷費用	\$34,615	\$23,482	\$58,097	\$20,315	\$22,823	\$43,13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 ~1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496 人及 6,802 人。
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
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收 入	\$24,701	\$26,831
利 息 收 入	6,794	5,027
股 利 收 入	3,677	2,510
其 他 收 入	<u>87,671</u>	<u>99,078</u>
合 計	<u>\$122,843</u>	<u>\$133,4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利 益 (損 失)	\$21,865	(\$7,125)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872)	—
淨 外 幣 兌 換 (損 失)	(54,547)	(77,178)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淨 利 益	53,198	13,554
非 金 融 資 產 減 損 (損 失) 回 升 利 益	(75,591)	299
其 他 損 失	<u>(485)</u>	<u>(338)</u>
合 計	<u>(\$56,432)</u>	<u>(\$70,788)</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134,919)	(\$122,871)
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4,168)	(28,213)
財務成本合計	<u>(\$139,087)</u>	<u>(\$151,08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40)	—	(\$51,640)	\$8,457	(\$43,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53)	—	(50,453)	8,577	(41,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233)	—	(233)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32,557)</u>	<u>—</u>	<u>(32,557)</u>	<u>5,535</u>	<u>(27,02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4,883)</u>	<u>—</u>	<u>(\$134,883)</u>	<u>\$22,569</u>	<u>(\$112,314)</u>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97)	—	(\$23,597)	\$5,113	(\$18,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15)	—	(24,315)	4,134	(20,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3)	—	(193)	—	(193)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7,224)</u>	<u>—</u>	<u>(17,224)</u>	<u>2,928</u>	<u>(14,29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5,329)</u>	<u>—</u>	<u>(\$65,329)</u>	<u>\$12,175</u>	<u>(\$53,15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706)	(\$9,0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90,176)	(22,35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3,678	(101,503)
其他	<u>925</u>	<u>125</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6,721</u>	<u>(\$132,814)</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57	\$5,11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35	2,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8,577</u>	<u>4,134</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569</u>	<u>\$12,175</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51,525)</u>	<u>\$636,653</u>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27,759	(108,231)
母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數	(13,974)	(22,27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371	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2,966)	(17,64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	4,554	14,785
兌換差額	<u>(2,023)</u>	<u>1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36,721</u>	<u>(\$132,81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1,242	(\$22)	—	—	\$1,2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15	3,683	—	—	39,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5,997	(28,633)	\$8,457	—	995,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8,337)	—	8,577	—	(29,76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43	(387)	—	—	56
資產減損	1,793	—	—	—	1,793
備抵呆帳	50,124	(50,12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273	(15,384)	5,535	—	91,424
未休假獎金準備	4,708	1,151	—	—	5,859
其他	43,612	(460)	—	—	43,15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2,438	143,678	—	—	246,1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502	\$22,5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18,908</u>				<u>\$1,394,9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7,245			<u>\$1,424,7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337</u>			<u>\$29,760</u>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2,622	(\$1,380)	—	—	\$1,2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181	(3,566)	—	—	35,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4,963	5,921	\$5,113	—	1,015,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42,471)	—	4,134	—	(38,337)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84	(441)	—	—	443
資產減損	1,793	—	—	—	1,793
備抵呆帳	45,942	4,182	—	—	50,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4,920	(26,575)	2,928	—	101,273
未休假獎金準備	4,746	(38)	—	—	4,708
其他	44,068	(456)	—	—	43,6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3,941	(101,378)	—	(\$125)	102,4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3,731)</u>	<u>\$12,175</u>	<u>(\$1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30,589</u>				<u>\$1,318,90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73,060</u>			<u>\$1,357,2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471</u>			<u>\$38,337</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106.12.31.	105.12.31.	年	度備註
98年	\$377,207	\$377,207	\$388,999	108年	已核定
100年	\$155,641	155,641	155,641	110年	已核定
102年	\$52,387	52,387	52,387	112年	已核定
106年	\$862,507	\$862,507	—	116年	尚未核定
合計		\$1,447,742	\$597,027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均為0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661	\$36,199
B. 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稅額扣抵比率為0.00%		
C.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除103年度外)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13,577)	\$504,3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016	806,0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0.6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3日出售SPARQTRON股票12,350,000股給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持有股數比例下降為9.96%，在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使本公司持有少於50%表決權，但對SPARQTRON仍具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SPARQTRON之日起，為SPARQTRON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持股超過50%，有能力主導股東會決策活動，具有實質控制，但於民國106年第一季因共同關係人變動導致本公司在民國106年3月31日未取具該公司股東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自106年3月起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另因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持股小於50%但有董事席次，故判斷仍具重大影響力，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自民國106年10月起本公司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872仟元，則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513
應收帳款	31,380
存貨	41,6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7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設備	186,809
以成本衡量	3,037
長期股權投資	2,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575)
應付款項	(38,3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7)
其他流動負債	(17,16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0,655)
淨資產合計數	<u>\$223,264</u>

(2) 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1,056

減：剩餘投資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223,264

非控制權益 (192,208)

31,056

除列子公司之利益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513</u>
--------------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第四季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2.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4. OSE PROPERTIES, INC. (PROPERTIES)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6.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7.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江波龍)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關聯企業
8. 思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創)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之子公司(第四季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9.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0.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150,681	\$160,753
群聯	1,043,413	1,911,019
江波龍	611,187	1,546,318
其他關係人	62,072	—
合計	<u>\$1,867,353</u>	<u>\$3,618,090</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出貨後 15~6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9
群聯	—	633
SPARQTRON	\$9,622	—
思創	4,792	—
合計	<u>\$14,414</u>	<u>\$64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華騰	\$31,621	\$38,365
群聯	85,529	85,365
江波龍	120,590	169,943
(減)：備抵呆帳	(386)	(38)
合計	<u>\$237,354</u>	<u>\$293,635</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1,082	\$1,24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450	5,033
群聯	—	32,037
PROPERTIES	42,563	43,591
合計	<u>\$45,095</u>	<u>\$81,909</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華致	\$18,437	\$13,52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0	90
合計	<u>\$18,447</u>	<u>\$13,616</u>

(6) 財產交易情形

106.1.1~106.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u>購入</u>				
華致	房屋及裝修	\$713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雜項設備	5,017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電腦軟體	<u>21,013</u>	不適用	議價
	合計	<u>\$26,743</u>		

對象	資產名稱	未折減餘額	出售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u>賣出</u>					
思創	機器設備	\$43,523	\$55,751	\$12,228	議價
思創	運輸設備	559	559	—	議價
思創	租賃改良	3,040	3,040	—	議價
思創	雜項設備	<u>4,190</u>	<u>10,687</u>	<u>6,497</u>	議價
	合計	<u>\$51,312</u>	<u>\$70,037</u>	<u>\$18,725</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105.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入				
華致	雜項設備	\$53,361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電腦軟體	\$88,855	不適用	議價
	合計	<u>\$142,216</u>		

(7) 資金融通情形

106. 12. 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出)	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PERTIES	\$92,384 (美金 3,102 仟元)	\$92,384 (美金 3,102 仟元)	2.50%		\$2,374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245,000	—	—	—	—
105. 12. 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出)	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PERTIES	\$100,047 (美金 3,102 仟元)	\$100,047 (美金 3,102 仟元)	2.50%		\$2,497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265,000	\$245,000	1.65%~ 3.00%		(\$7,481)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362	\$49,026
退職後福利	720	813
合計	<u>\$39,082</u>	<u>\$49,839</u>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9) 其他

-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 PROPERTIES 利息為 42,562 仟元及 43,591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B. PROPERTIES 向本集團之子公司融資美金 3,102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本集團向子公司 PROPERTIES 承租土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付租金美金 16,387 仟元。

D.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華致資訊維護服務費用及電腦作業費 36,507 仟元及 2,416 仟元、34,046 仟元及 8,795 仟元，帳列維護費用項下及電腦作業費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17,069 仟元及 9,833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E. 本集團出租廠房及辦公大樓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華騰	\$4,258	\$3,834
華致	2,940	2,940
其他關係人	42	42
合計	<u>\$7,240</u>	<u>\$6,816</u>

F. 本集團向思創收取業務支援勞務費用 3,4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736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長期借款擔保品	—	82,744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	\$389,832	128,68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21,128	139,363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騰	358,667	350,36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19,768	962,09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013,675	3,413,39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	106,646	546,901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u>182,572</u>	<u>135,045</u>	海關出口保證、其他
合 計	<u>\$5,092,288</u>	<u>\$5,774,3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200,000 仟元。
- (2)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為 8,428,108 仟元。
- (3)因資本租賃等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70,751 仟元。
- (4)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5,472 仟元。
- (5)因專案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9,200 仟元。
- (6)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暫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7,536,676 仟元及 518,682 仟元。
-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日幣 212,92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258 仟元及 5,252 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13	\$35,266
一、流動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7,246)	252,783	274,9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93,963	991,572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2,676,397	2,786,18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2,384	100,047
小計	4,062,744	3,877,805
合計	<u>\$4,346,340</u>	<u>\$4,188,070</u>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92,678	\$1,474,062
應付短期票券	398,938	249,13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0,831	4,637,3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57,706	4,068,40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551	181,887
合計	<u>\$10,314,704</u>	<u>\$10,610,86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汇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汇率 +/− 1%	+/- 17,047仟元
	NTD/JPY 汇率 +/− 1%	+/- 78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95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2,836仟元

民國 105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汇率 +/− 1%	+/- 10,459仟元
	NTD/JPY 汇率 +/− 1%	+/- 3,862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54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10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2.36% 及 67.8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 12. 31</u>					
借款	\$3,781,483	\$2,010,755	\$160,000	—	\$5,952,238
應付租賃款	\$24,835	\$69	—	—	\$24,904
<u>105. 12. 31.</u>					
借款	\$2,819,400	\$2,284,290	\$476,417	\$90,785	\$5,670,892
應付租賃款	\$161,247	\$24,904	—	—	\$186,151
其他應付款	\$258,242	—	—	—	\$258,24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0,813	—	—	\$30,813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48,226	\$248,226
------	---	---	-----------	-----------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5,266	—	—	\$35,266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7,313	\$267,313
------	---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6. 1. 1.		\$267, 313
106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 453)
重分類轉入		31, 366
自第三級轉出		—
106. 12. 31		<u>\$248, 226</u>
105. 1. 1.		\$291, 628
105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 315)
自第三級轉出		—
105. 12. 31		<u>\$267, 313</u>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6. 12. 31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權益 拆分方法 (Option- Pricing Model)	流動性折價	13%~16%	1. 折現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低 2. 缺乏流通性 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 / 增加 2, 502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不可觀察輸入值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權益 拆分方法 (Option- Pricing Model)	流動性折價	16%~18%	1. 折現率越 高，公允價值 越低 2. 缺乏流通性 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 / 增加 3,193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494,849	\$494,849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09,393	\$709,393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647	29.78	\$4,248,028
日幣	\$443,960	0.2647	\$117,51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402	29.78	\$2,543,272
日幣	\$473,334	0.2647	\$125,292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173	32.25	\$3,488,57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44	32.25	\$2,442,744
日幣	\$1,400,143	0.2758	\$386,15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54,547 仟元及 77,178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IC 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2. EMS 成品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 106 年度

	IC半導體	EMS成品	其他	調節及沖銷	<u>合計</u>			
	事業部	事業部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8,198,468	\$5,687,844	—	—	\$13,886,312			
部門間收入	33,715	934,225	—	(\$967,940)(註1)	—			
收入合計	<u>\$8,232,183</u>	<u>\$6,622,069</u>	<u>—</u>	<u>(\$967,940)(註1)</u>	<u>\$13,886,312</u>			
部門損益	<u>(\$952,741)</u>	<u>\$284,483</u>	<u>\$34,997</u>	<u>(\$118,264)(註2)</u>	<u>(\$751,525)</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度

	IC半導體 事業部	EMS成品 事業部	其他	調節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10,582,014	\$5,204,319	—	—	\$15,786,333
部門間收入	50,164	785,740	—	(\$835,904)(註1)	—
收入合計	\$10,632,178	\$5,990,059	—	(\$835,904)(註1)	\$15,786,333
部門損益	\$494,217	\$271,848	(\$152,778)	\$23,366 (註2)	\$636,653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5,192,222	\$6,168,741
美	國	4,113,054	4,041,916
大	陸	1,730,753	2,473,703
其	他	2,850,283	3,101,973
合	計	\$13,886,312	\$15,786,333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8,234,618	\$9,917,865
菲	賓	487,469	574,543
美	國	202,049	168,939
大	陸	63,339	7,686
合	計	\$8,987,475	\$10,669,033

2.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A	\$4,141,282	30.75%	A	\$3,380,377	22.34%
B	\$2,790,315	20.72%	B	\$3,342,290	20.06%
C	—	—	C	\$1,911,019	12.63%
D	—	—	D	\$1,546,318	10.2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司對 (註 1) 公	與往 象科 (註 2)	來否 為關 係人 (註 3)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8)	期未餘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9)	實際撥 貸區間 (註 4)	利 率	資 金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有 短 期 融 資 需 要	呆帳金額 原 因 (註 5)	提列備抵 壞 賈 品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總額 (註 7)
0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27,397	\$444,552	\$366,436	2.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要 必	—	因應 OSEP 資 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 值 30%為限 \$1,697,954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2,384	\$92,384	\$92,384	2.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要 必	—	因應資金之 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 值 30%為限 \$17,451 (USD 586)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權科技 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5,123	\$105,123	\$105,123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要 必	—	因應蘇州華權 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 值 200%為限 \$797,121 (USD 26,76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公司名稱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公司名稱 COREPLUS (H.K.) LIMITED	對單一企業 保証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保証餘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 保証額 (註 6)	實際動 支額 之金額 (註 7)	以財產擔 保額 之金額 (註 8)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 9)	最高 額 (註 3)	最 高 額 (註 7)
					\$1,697,954	\$74,450	\$10,423	—	—	1.32%	\$5,659,846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截至年底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8)：係美金 2,500 千元折合台幣。
- (註 9)：係美金 350 千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未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股票—普通股	—	390,032	\$30,813	—	\$30,81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RATEDGE股票—普通股	—	5,135	1,323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2,141,176	102,023	—	\$102,0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2,352,941	113,514	—	\$113,5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INERGY股票—普通股	—	999,641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4,687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股票—優先股	—	3,650,000	31,366	—			
蘇州華祿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小喵—優先股	—	—	4,557	—			
				\$283,59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 貨	\$620,411	7.78%	60 天	—	—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0,681	1.09%	30 天	—	\$100,685	3.13%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1,043,413	7.51%	15 天	—	—	1.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611,187	4.40%	30 天	—	—	3.32%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冲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江波龍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母公 司之主要管理人 員	\$120,204	4.21	—	—	\$59,011	\$386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 Brgy. La 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機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54,429	(\$112,507) (-USD 3,675,741.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 Brgy. La 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88	39.99%	—	(-\$4,176) (-Peso 6,839,87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99,305	(\$1,297) (-USD 42,380.1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16,000,000	USD 16,000,000	普通股 16,000,000	100.00%	\$266,535	\$10,677 (USD 348,822.5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57%	\$212,822	\$236,085 (\$22,59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特許加工出口區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14.85%	\$5,074	\$11,174 (\$1,65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M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397,704	\$66,183 (USD 2,162,286.53)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74%	(\$396,762,614.04)	(\$13,713,189,36) (\$13,674,073.31)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 Brgy. La 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機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123,574.02)	(-\$USD 3,675,741.1) (-USD 232,674.41)

(注)：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冲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項目	主要營業 項目	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 資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千元 / 外幣 : 元)	本公司直接投 資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千元 / 外幣 : 元)	列期 益(損) (註 2)	未期 益(損) (千元 / 外幣 : 元)	投資資值 至本 止回 資收 益
蘇州華樟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 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 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 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 組裝加工、銷售自製產 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US (2)	\$158,328 (USD 4,800,000)	—	\$158,328 (USD 4,800,000)	—	\$36,883 (RMB 8,144,108.28)	100.00%	\$36,883 (RMB 8,144,108.28)	\$130,630 (RMB 28,662,285.60)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 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投 資(2)	\$6,831 (USD 215,000)	—	\$6,831 (USD 215,000)	—	\$8,841 (RMB 1,952,076.70)	18.31%	\$1,619 (RMB 357,425.24)	\$1,655 (RMB 363,044.26)	—

本期期末累計 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核准 投資金額	部投 資金額	審會 依大 陸地 區投 資金 額	審會 部投 資金 額	審會 部投 資金 額	規定 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3,395,90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106年1月~12月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476,791	—	2.85%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100,685	—	0.60%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7,108	—	0.04%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44,308	—	0.2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祿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19	—	0.04%
2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612,91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4.41%
3	蘇州華祿科技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21,3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2.31%
4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3,715	—	0.24%
4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長期應收款	\$91,527	—	0.66%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3,401	—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主要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許可之承運人或指定目的地，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然可能因商品尚未實際交付，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尚未移轉而致使收入未被記錄在適當期間，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所有出貨資料，抽核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銷貨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產品別、部門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前十大客戶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9 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394,979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24 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金融工具之評價-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15,537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為基於資產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由於投資之評價先天上係屬主觀，尤其是第三等級投資之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缺乏流動性折價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外部專家所提供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及流動性折價之合理性，包括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模型是否符合產業實務及相關評價指引；本會計師針對關鍵假設取得資訊確認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包括關鍵假設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6 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SPARQTRON COR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3,734 仟元及 307,87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93% 及 1.77%，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683)仟元及(25,70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13.85% 及(4.0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1	\$1,060,043	7		\$802,090	5		2100			\$2,192,678	14	\$1,451,487	8
1110 現金及鈔票現金	(四)/(六).2/(八)	30,813	—		35,266	—		2110			398,938	2	249,13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1,950	—		12,785	—		2151			25,116	—	45,048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八)	2,283,089	14		2,230,359	13		2152			1,249	—	11,627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237,785	1		293,635	2		2170			2,954,308	18	2,898,045	17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六).4/(七)	27,805	—		85,393	—		2180			118,127	1	67,580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9,751	—		40,075	—		2204			602,797	4	559,49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	1,193,312	8		1,088,393	6		2213			55,665	—	514,076	3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11	34,602	—		53,358	—		2220			—	—	245,000	2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1	22,832	—		56,104	—		2322			1,586,951	10	1,401,81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0,960	3		268,051	2		2335			24,495	—	157,3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423,002	33		4,965,509	28		2399			201,688	1	173,8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XX			8,162,012	50	7,774,492	45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六).6	215,537	1		265,990	2		2540			2,170,755	13	2,546,254	15
1543 傷害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32,689	—		1,323	—		2613			56	—	24,538	—
1550 稱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八)	1,035,870	6		1,137,898	7		2640			537,783	3	505,7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7,600,104	46		8,939,936	51		2670			3,474	—	3,48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78,985	1		95,048	1		25XX			2,712,068	16	3,169,995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394,979	8		1,315,960	7		2XXX			10,874,080	66	10,944,487	63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1	79,953	1		46,4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86,562	1		140,044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2/(七)	476,791	3		510,255	3		3100			8,060,158	48	8,060,158	4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2/(七)	9,554	—		10,323	—		3110			21,420	—	21,8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10,924	67		12,463,270	72		3200			(2,536,872)	(15)	(1,796,040)	(10)
1XXX 資產總計								3300			115,140	1	198,306	1
								3350			5,658,846	34	6,484,292	37
								3400			\$16,533,926	100	\$17,428,779	100

(請參閱烟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監督人：

會計主管：

司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3,468,695	100	\$15,130,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1/(七)	(13,462,884)	(100)	(13,618,524)	(90)
5900	營業毛利		5,811	—	1,511,833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管理費用		(542,680)	(4)	(626,3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85)	(2)	(239,81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1,965)	(6)	(866,195)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76,154)	(6)	645,63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123,267	1	134,2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03	—	(75,150)	—
7050	財務成本		(138,112)	(1)	(148,3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931)	—	74,754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70,027)	(6)	631,175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24	56,450	1	(126,8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713,577)	(5)	504,3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57)	—	(17,2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35	—	2,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47)	—	(30,0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53)	—	(24,3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1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034	—	9,24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21)	—	(59,6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998)	(5)	\$444,73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5	(\$0.89)		\$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37 (1,928)	\$3200	3350	3410	34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XXX
D1	105年度淨利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手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8,060,158</u>	<u>\$21,868</u>	<u>(\$1,796,040)</u>	<u>\$11,134</u>	<u>\$187,172</u>	<u>\$6,484,292</u>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868 (1,113)	\$1,796,040	\$11,134	\$187,172	\$6,484,29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13)
D1	106年度淨利						(713,577)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2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8,060,158</u>	<u>\$21,420</u>	<u>(\$2,536,872)</u>	<u>(\$30,156)</u>	<u>\$145,296</u>	<u>\$5,659,84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6年1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770,027)	\$631,175	B00200	BBB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651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處分原創時指定期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096)	(2,659,2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57	123,761		
A20100	折舊費用	1,454,409	1,367,512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18)	(24,153)		
A20200	摊銷費用	57,383	42,443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54)	(14,07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321)	(1,954)	B059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64	2,0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3,198)	(13,554)	B076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677	18,439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12	148,349	BBBB	收取之股利	(581,419)	(2,548,294)		
A21200	利息收入	(11,616)	(10,1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300	股利收入	(3,677)	(2,5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4,931	(74,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294)	6,80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72	-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41,178	-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662	(20,97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2,8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35	(1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93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093)	142,68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9,1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0,534	408,027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1,386,000	3,564,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880	(33,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7,950)	(1,009,3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190	(26,4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6,581)	195,67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5,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8,949	81,298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7	84,5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12	(16,13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9,513)	(503,83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2,22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0,805)	(143,34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310)	(282,017)	C09900	其他營資活動	(242,909)	469,72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848	(21,031)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022)	606,428		
A32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962	(208,7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93	(5,002)						
A32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155	112,8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0,496)	(156,3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953	324,6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7,785	2,263,3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090	477,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09	3,1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043	\$802,090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6,394	2,266,557						

(詳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8,162,012 仟元，流動資產 5,423,002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66.44%，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持續獲利改善財務結構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民國 109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民國 110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民國 103 年—民國 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紿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主要業務中之封裝測試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供應商，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其控制。由於前述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中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由現行交付客戶並完成驗收時點認列收入，改為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前述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增加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212,604 仟元，減少存貨金額為 215,358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2,754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9 仟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248,226 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 295,509 仟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36,969 仟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89 仟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將帳面價值減少至 36,969 仟元，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262,820 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258,540 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15,537 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民國 104 年—民國 10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自分類日起兩年內無法完成出售應停止分類為待出售。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7~15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者除外。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售後租回交易

本公司將部份機器設備銷售並再租回。售後租回若形成融資租賃，本公司(出售人兼承租人)對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份，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以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要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17。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零用金	\$125	\$205
銀行存款	1,059,918	801,885
合計	<u>\$1,060,043</u>	<u>\$802,09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动

	106. 12. 31.	105. 12. 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84	\$38,560
加：評價調整	18,829	(3,294)
合計	<u>\$30,813</u>	<u>\$35,266</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	\$11,950	\$12,78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11,950</u>	<u>\$12,785</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2,290,586	\$2,234,686
加：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839)	—
(減)：備抵呆帳	(2,658)	(4,327)
小計	<u>2,283,089</u>	<u>2,230,359</u>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38,171	293,673
(減)：備抵呆帳	(386)	(38)
小計	<u>237,785</u>	<u>293,635</u>
合計	<u>\$2,520,874</u>	<u>\$2,523,994</u>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有提供質押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 30 天至 15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1.1.	—	\$4,365	\$4,365
當年度發生(回轉)之金額	—	(1,321)	(1,321)
106.12.31.	—	\$3,044	\$3,044
105.1.1.	—	\$6,319	\$6,319
當年度發生(回轉)之金額	—	(1,954)	(1,954)
105.12.31.	—	\$4,365	\$4,36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 減損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516,007	\$503	\$610	\$3,754	\$2,520,874
105.12.31.	\$2,511,595	\$514	\$2,731	\$9,154	\$2,523,994

(3)本公司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6.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遠東銀行	106.07.06~107.07.06	NTD 135,000	—	—

105.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永豐銀行	105.03.23~106.03.31	USD 9,000	—	—
		NTD 350,000		
遠東銀行	105.06.28~106.06.28	NTD 450,000	—	—
遠東銀行	105.06.28~106.06.28	NTD 135,000	—	—
合計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原	料	\$705, 619
物	料	86, 849
在	製	241, 672
製	品	159, 172
合	計	<u>\$1, 193, 312</u>
		<u>\$1, 088, 393</u>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 419, 388	\$13, 583, 676
存貨報廢損失	21, 342	55, 7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1, 662	(20, 974)
存貨盤盈虧	492	90
銷貨成本	<u>\$13, 462, 884</u>	<u>\$13, 618, 524</u>

(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 424, 902 仟元及 9, 917, 203 仟元。

(4)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0, 482	\$40, 482
加：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 055	225, 508
合計	<u>\$215, 537</u>	<u>\$265, 990</u>

(2)股票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6. 12. 31.	105. 12. 31.
ACTIONTEC	普通股	\$102, 023	\$126, 367
ACTIONTEC	優先股	113, 514	139, 623
合計		<u>\$215, 537</u>	<u>\$265, 99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12. 31.	105. 12. 31.
STRATEDGE	\$1,323	\$1,323
SPINERGY	—	—
高維(股)公司	—	—
SPARQTRON CORP. (註)	31,366	—
合計	<u>\$32,689</u>	<u>\$1,323</u>

(註)：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 8(11)。

(2)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hr/>					
投資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普通股	\$54,429	93.67%	\$167,908	93.67%
ELECRT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OSE USA, INC. (OSEU)	普通股	99,306	100.00%	108,909	100.00%
SPARQTRON CORP.	普通股	—	—	31,056	9.96%
OSE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266,535	100.00%	264,875	100.00%
COREPLUS (HK) LIMITED	普通股	<u>397,704</u>	100.00%	<u>354,171</u>	100.00%
小計		<u>817,974</u>		<u>926,919</u>	
<hr/>					
投資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212,822	9.57%	206,227	9.57%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5,074	14.85%	4,752	14.85%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小計		<u>217,896</u>		<u>210,979</u>	
合計		<u>\$1,035,870</u>		<u>\$1,137,898</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OSE ACQUISITION CORP. 於民國 95 年 2 月為合併目的，以每股 US\$0.006 價格購入原 OSE USA, INC. 100% 普通股股權，並概括承受原 OSE USA, INC. 之原資產及負債，合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 再更名為 OSE USA, INC.。
- (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改持有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6.79% 之股權，本公司另購入 1,929 仟股，致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9.57%。
- (4)矽晶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已全數轉為損失。
- (5)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公司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 (6)本公司為改善 OSEP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A. 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一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5,18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2,82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B.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二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C.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三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3,500 仟元，其中 USD2,7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10,8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D. 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四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10,500 仟元，其中 USD2,1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8,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E.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P 第五次增資案，金額合計 USD8,000 仟元，其中 USD1,600 仟元為現金增資之金額，USD6,400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P 增資，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7)本公司為改善 OSEU 之財務結構，擬定財務改善計畫如下：
- A.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OSEU 於民國 99 年 9 月與 OSEI 正式合併，以 OSEU 為存續公司，OSEI 為消滅公司，自民國 99 年 9 月起，OSEI 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 OSEU 概括承受。
 - B.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OSEU 增資案，金額 USD35,762 仟元以債權轉換成股權方式對 OSEU 增資，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 (8)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增資案，USD2,700 仟元以債權換成股權方式對 COREPLUS 增資，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過投審會核備通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OSE INTERNATIONAL LTD. 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美金 2,800 仟元，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84,280 仟元；另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減資美金 4,200 仟元，本公司已收回投資款 132,536 仟元。
- (10)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以每股 USD 0.05 元之普通股 2,000 仟股及每股 USD 0.311 元之特別股 A 10,350 仟股，其處分總價共計 USD 3,319 仟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其處分款，致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變為 9.96%。
- (11) 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SPARQTRON CORP. 因自民國 106 年 3 月起喪失控制，但具重大影響力，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不再擔任該公司董事，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 872 仟元，則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 (1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105,385)	(\$34,192)
OSE PROPERTIES, INC.	—	—
OSE USA, INC.	(1,297)	4,686
SPARQTRON CORP.	639	3,798
OSE INTERNATIONAL LTD.	10,677	14,626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1,659	391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22,593	22,153
COREPLUS (HK) LIMITED.	66,183	63,292
合 計	<u>(\$4,931)</u>	<u>\$74,754</u>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13) 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及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現金股利分別為 15,037 仟元及 1,114 仟元、15,037 仟元及 891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1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OSE PHILIPPINES INC.	(\$10,170)	(\$4,109)
OSE USA , INC.	(8,306)	(2,060)
SPARQTRON CORP.	543	(8,191)
OSE INTERNATIONAL LTD.	(9,683)	(4,690)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162	(123)
COREPLUS(HK) LIMITED	<u>(22,293)</u>	<u>(10,906)</u>
合 計	<u>(\$49,747)</u>	<u>(\$30,079)</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5)本公司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閱附註(八)。
(16)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
(17)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為非公開報價者。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總資產(100%)	\$3,032,959	\$2,809,663
總負債(100%)	\$1,112,327	\$960,115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100%)	\$3,869,411	\$3,230,146
淨利(100%)	\$247,259	\$238,31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1.1	\$6,919,262	\$17,317,753	\$2,614	\$54,915	\$279,343	\$759,230	\$4,266	\$397,472	\$126,561	\$25,861,416
增添	1,116	—	—	—	—	—	—	—	84,658	85,774
(處分)	(99,862)	(2,731,440)	(860)	(25)	—	—	(4,266)	(47,754)	—	(2,884,207)
移轉	130,539	736,103	50	—	—	(601,019)	—	5,572	(194,110)	77,135
106.12.31	\$6,951,055	\$15,322,416	\$1,804	\$54,890	\$279,343	\$158,211	—	\$355,290	\$17,109	\$23,140,118
折舊及減損：										
106.1.1	\$4,000,451	\$12,230,281	\$2,022	\$52,889	\$118,833	\$212,329	\$1,156	\$303,519	—	\$16,921,480
折舊費用	224,885	1,168,444	28	500	6,685	23,039	70	26,407	—	1,450,058
(處分)	(99,787)	(2,686,621)	(301)	(25)	—	—	(1,226)	(43,564)	—	(2,831,524)
移轉	—	183,803	—	—	—	(183,803)	—	—	—	—
106.12.31	\$4,125,549	\$10,895,907	\$1,749	\$53,364	\$125,518	\$51,565	—	\$286,362	—	\$15,540,0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1.1	\$6,872,030	\$18,585,786	\$2,614	\$53,883	\$412,751	\$1,305,299	\$3,463	\$401,076	\$159,775
增添	430	—	—	—	—	—	—	428	—
(處分)	(105,711)	(4,212,355)	—	—	(141,951)	—	—	(61,752)	—
移轉	152,513	2,944,322	—	1,032	8,543	(546,069)	375	58,148	(960,904)
									1,657,960
-105.12.31	\$6,919,262	\$17,317,753	\$2,614	\$54,915	\$279,343	\$759,230	\$4,266	\$397,472	\$126,561
折舊及減損：									
105.1.1	\$3,868,796	\$15,229,507	\$1,837	\$52,514	\$180,133	\$273,298	\$392	\$343,046	—
折舊費用	244,761	951,168	185	375	9,311	126,789	755	22,224	—
(處分)	(105,711)	(4,138,152)	—	—	(77,997)	—	—	(61,751)	—
移轉	(7,395)	187,758	—	—	7,386	(187,758)	9	—	—
105.12.31	\$4,000,451	\$12,230,281	\$2,022	\$52,889	\$118,833	\$212,329	\$1,156	\$303,519	—
淨帳面價值：									
106.12.31	\$2,825,506	\$4,426,509	\$55	\$1,526	\$153,825	\$106,646	—	\$68,928	\$17,109
105.12.31	\$2,918,811	\$5,087,472	\$592	\$2,026	\$160,510	\$546,901	\$3,110	\$93,953	\$126,561
									\$8,939,93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數	\$85,774	\$2,586,5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35,911	23,71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458,411	49,057
現金支付數	<u>\$680,096</u>	<u>\$2,659,278</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預付設備款	\$2,474	\$8,306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08%~3.24%	2.04%~2.85%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2,103,998 仟元及 11,803,936 仟元。

(5)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之變動如下：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原始成本</u>	
106.1.1.	\$222,543
增添	25,854
移轉	<u>15,466</u>
106.12.31.	<u>\$263,863</u>
<u>105.1.1.</u>	<u>\$110,454</u>
增添	14,073
移轉	<u>98,016</u>
105.12.31.	<u>\$222,543</u>

<u>電 腦 軟 體 成 本</u>	
<u>攤銷</u>	
106.1.1.	\$127,495
攤銷	<u>57,383</u>
106.12.31.	<u>\$184,878</u>
<u>105.1.1.</u>	<u>\$85,052</u>
攤銷	<u>42,443</u>
105.12.31.	<u>\$127,495</u>

<u>淨帳面價值</u>	
106.12.31.	<u>\$78,985</u>
105.12.31.	<u>\$95,048</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34,615	\$20,315
管理費用	\$2,779	\$7,483
研發費用	<u>\$19,989</u>	<u>\$14,645</u>

(3)電腦軟體成本係於效益產生年度，按該電腦軟體之預計經濟效益年限1~3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32,246	\$49,172
其 他 預 付 款	2,356	4,186
合 計	<u>\$34,602</u>	<u>\$53,358</u>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u>\$79,953</u>	<u>\$46,493</u>

1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資金金融通款項(註)	\$366,436	\$396,828
應收出售、出租機器設備款及代購材料款(註)	72,446	78,455
應收資金金融通之利息款(註)	37,909	34,972
合計	476,791	510,25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476,791</u>	<u>\$510,255</u>

- (註)：1.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分別為 803,966 仟元及 1,148,668 仟元，於民國 99 年度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及 OSE USA, INC. 之普通股股權。
2. 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長期應收款項 183,843 仟元，於民國 100 年 5 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OSE PHILIPPINES INC. 之普通股股權。
3. 對 COREPLUS 之長期應收款 79,89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已以以債作股方式，轉換為對 COREPLUS 之普通股股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購料借款		\$382,699	\$153,206
信用借款		1,809,979	1,189,967
機器借款		—	108,314
合計		\$2,192,678	\$1,451,487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到期日	1.14%~3.54% 107.01.19~107.12.31	1.40%~3.24% 106.01.18~106.12.29

(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600,591 仟元及 2,606,240 仟元。

(4)短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票、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40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62)	(869)
淨額	\$398,938	\$249,131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到期日	1.65%~1.988% 107.01.10~107.11.23	1.94%~2.10% 106.08.30~106.08.31

15.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12. 31.	105. 12. 31.
抵押借款	\$3,757,706	\$3,948,07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6,951)	(1,401,819)
淨額	\$2,170,755	\$2,546,25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年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106. 12. 31.	105. 12. 31.
	1.80%~3.38%	2.22%~2.88%
	107.03.01~110.07.28	106.06.29~108.12.20

(3)長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租賃款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4,835	\$24,495	\$161,247	\$157,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	56	24,904	24,538
超過五年	—	—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4,904	24,551	186,151	181,887
減：財務成本	(353)	—	(4,26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24,551	\$24,551	\$181,887	\$181,887
流動		\$24,495		\$157,349
非流動		\$56		\$24,538

(2)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年 度	106. 12. 31.	105. 12. 31.
1 0 6	—	\$161,247
1 0 7	\$24,835	24,835
1 0 8	69	69
合 計	\$24,904	\$186,151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98,932 仟元及 101,106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267仟元及37,201仟元。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4,285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6年度及115年度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188	\$8,8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936	11,0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合計	\$17,124	\$19,8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22,458	\$1,019,544	\$1,016,3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4,675)	(423,822)	(281,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之帳列數	\$537,783	\$595,722	\$734,81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 01. 01	\$1,016,344	(\$281,531)	\$734,813
當期服務成本	8,851	—	8,851
利息費用(收入)	15,245	(4,223)	11,022
小計	24,096	(4,223)	19,8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041	—	80,0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677	—	46,677
經驗調整	(111,058)	—	(111,05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64	1,564
小計	15,660	1,564	17,224
支付之福利	(36,556)	36,556	—
雇主提撥數	—	(176,188)	(176,188)
105. 12. 31	\$1,019,544	(\$423,822)	\$595,722
當期服務成本	8,188	—	8,188
利息費用(收入)	15,293	(6,357)	8,936
小計	23,481	(6,357)	17,1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24)	—	(1,42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47	—	12,447
經驗調整	18,446	—	18,4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87	3,087
小計	29,469	3,087	32,556
支付之福利	(50,036)	50,036	—
雇主提撥數	—	(107,619)	(107,619)
106. 12. 31	\$1,022,458	(\$484,675)	\$537,78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39%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40%	1.4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4,153	—	\$60,709
折現率減少0.5%	\$60,776	—	\$67,904	—
預期薪資增加0.5%	\$60,426	—	\$67,62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4,402	—	\$61,05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 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96年5月30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9.2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1,800,000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00年6月21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000,000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977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100年8月2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4元，訂定民國100年9月5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100年9月19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均為8,060,158仟元，計806,015,782股。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712	\$6,0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32)	(1,119)
合 計	\$21,420	\$21,86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5日之股東常會，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12,937,773	\$14,615,897
勞 務	提 供 收 入	364,900	474,843
出 售	材 料 收 入	196,439	102,922
小	計	13,499,112	15,193,662
減	： 銷 貨 退 回 及 折 讓	(30,417)	(63,305)
淨	額	<u>\$13,468,695</u>	<u>\$15,130,357</u>

20. 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A.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0,375	\$20,3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380	44,014
超過五年	<u>9,665</u>	<u>21,614</u>
合 計	<u>\$42,420</u>	<u>\$85,949</u>

B. 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上述租約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租金金額 13,135 仟元及 9,314 仟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功能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48,490	\$342,042	\$2,390,532	\$2,184,224	\$359,946	\$2,544,170
退休金費用	\$130,872	\$24,327	\$155,199	\$116,729	\$21,578	\$138,307
勞健保費用	\$233,669	\$34,708	\$268,377	\$235,272	\$33,978	\$269,2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265	\$45,194	\$293,459	\$378,842	\$49,016	\$427,858
折舊費用	\$1,413,923	\$40,486	\$1,454,409	\$1,315,347	\$52,165	\$1,367,512
攤銷費用	\$34,615	\$22,768	\$57,383	\$20,315	\$22,128	\$42,44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8%~1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009人及6,187人。

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	金	收	入	\$24, 626
利	息	收	入	11, 616
股	利	收	入	3, 677
其	他	收	入	83, 348
		計	\$123, 267	\$134, 28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利 益 (損 失)	\$25, 294	(\$6, 802)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872)	—
淨 外 幣 兌 換 損 失	(51, 717)	(81, 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淨 利 益	53, 198	13, 554
其 他 損 失	—	(121)
合 計	\$25, 903	(\$75, 15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133,944)	(\$120,136)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4,168)	(28,213)
合計	<u>(\$138,112)</u>	<u>(\$148,349)</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747)	—	(\$49,747)	\$8,4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53)	—	(50,453)	8,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	—	(233)	—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557)	—	(32,557)	5,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32,990)</u>	<u>—</u>	<u>(\$132,990)</u>	<u>\$22,569</u>
				<u>(\$110,421)</u>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79)	—	(\$30,079)	\$5,1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15)	—	(24,315)	4,1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3)	—	(193)	—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24)	—	(17,224)	2,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1,811)</u>	<u>—</u>	<u>(\$71,811)</u>	<u>\$12,175</u>
				<u>(\$59,636)</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90, 176)	(\$22, 35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46, 626	(104, 4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56, 450</u>	<u>(\$126, 804)</u>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457	\$5, 11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 535	2, 9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u>8, 577</u>	<u>4, 134</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 569</u>	<u>\$12, 175</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770, 027)	\$631, 175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30, 904	(107, 30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 371	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2, 966)	(20, 59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	<u>5, 141</u>	<u>6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56, 450</u>	<u>(\$126, 80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1,242	(\$22)	—	\$1,2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615	3,683	—	39,2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5,997	(28,633)	\$8,457	995,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38,337)	—	8,577	(29,76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43	(387)	—	56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備抵呆帳	50,124	(50,12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273	(15,384)	5,535	91,424
未休假獎金準備	4,708	1,151	—	5,859
其他	43,612	(460)	—	43,152
未使用課稅損失	99,490	<u>146,626</u>	—	246,1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450</u>	<u>\$22,5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15,960</u>			<u>\$1,394,9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54,297</u>			<u>\$1,424,7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337</u>			<u>\$29,760</u>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2,622	(\$1,380)	—	\$1,2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181	(3,566)	—	35,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4,963	5,921	\$5,113	1,015,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42,471)	—	4,134	(38,337)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84	(441)	—	443
資產減損	1,793	—	—	1,793
備抵呆帳	45,942	4,182	—	50,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4,920	(26,575)	2,928	101,273
未休假獎金準備	4,746	(38)	—	4,708
其他	44,068	(456)	—	43,6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3,941	<u>(105,451)</u>	—	99,4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6,804)</u>	<u>\$12,17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30,589</u>			<u>\$1,315,96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73,060</u>			<u>\$1,354,2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471</u>			<u>\$38,337</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備註
		106.12.31.	105.12.31.		
98年	\$377,207	\$377,207	\$377,207	108年	已核定
100年	\$155,641	155,641	155,641	110年	已核定
102年	\$52,387	52,387	52,387	112年	已核定
106年	\$862,507	862,507	-	116年	尚未核定
合計		\$1,447,742	\$585,235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0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0,661	\$36,199
B. 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稅額扣抵比率為0.00%。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C.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除103年度外)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仟元)	(\$713,577)	\$504,3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6,016	806,01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89)	\$0.6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OSE USA, INC. (OSEU)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SPARQTRON CORP. (SPARQTRON)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第四季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4.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5.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 OSE INTERNATIONAL LTD. (B. V. I)	本公司之子公司
7.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8. 高維股份有限公司(高維)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9. 蘇州華禕科技有限公司 (VALUEPL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 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興)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1. 圓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圓禎)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2. 杜紹堯等三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13. 李俊寬等六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
14.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5. 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16.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江波龍)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關聯企業
17. 思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創)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第四季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1)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438	\$15, 453
關聯企業	150, 681	160, 753
群聯	1, 043, 413	1, 911, 019
江波龍	611, 187	1, 546, 318
其他關係人	62, 072	—
合 計	<u>\$1, 867, 791</u>	<u>\$3, 633, 54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出貨後 15~6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COREPLUS	\$620, 411	\$497, 934
子 公 司	—	12, 330
關聯企業	11, 443	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633
其他關係人	4, 792	—
合 計	<u>\$636, 646</u>	<u>\$510, 90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子 公 司	\$431	—
華騰	31, 621	\$38, 365
江波龍	120, 590	169, 943
群聯	85, 529	85, 365
(減)：備抵呆帳	(386)	(38)
合 計	<u>\$237, 785</u>	<u>\$293, 635</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VALUEPLUS	\$7, 219	\$1, 758
關聯企業	1, 082	1, 248
江波龍	1, 450	5, 032
群聯	—	32, 037
合 計	<u>\$9, 751</u>	<u>\$40, 075</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COREPLUS	\$100, 685	\$55, 422
子 公 司	363	2, 235
華致	17, 069	9, 833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0	90
合 計	<u>\$118, 127</u>	<u>\$67, 58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財產交易情形

106 年度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入				
華致	房屋及裝修	\$713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雜項設備	5,017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電腦軟體	21,013	不適用	議價
	合計	<u>\$26,743</u>		

對象	資產名稱	未折減餘額	出售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賣出					
思創	機器設備	\$43,523	\$55,751	\$12,228	議價
思創	運輸設備	559	559	—	議價
思創	租賃改良	3,040	3,040	—	議價
思創	雜項設備	4,190	10,687	6,497	議價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	329	886	557	議價
	合計	<u>\$51,641</u>	<u>\$70,923</u>	<u>\$19,282</u>	

105 年度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入				
華致	雜項設備	\$53,361	不適用	議價
華致	電腦軟體	<u>\$88,855</u>	不適用	議價
	合計	<u>\$142,216</u>		

(7)資金融通情形

106.12.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0SEP	\$366,436 (美金12,305仟元)	\$366,436 (美金12,305仟元)	2.00%	\$7,455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245,000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全年度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OSEP	\$396,828 (美金12,305仟元)	\$396,828 (美金12,305仟元)	2.00%	\$7,952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其他關係人	\$265,000	\$245,000	~3.00%	(\$7,481)

(8)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362	\$45,606
退職後福利	720	813
合計	\$39,082	\$46,419

(9)其他

- A.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委託 OSEU 代理美洲地區之銷售及收款業務，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33,600 仟元及 49,948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7,510 仟元及 8,883 仟元，帳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支付華致資訊維護服務費用及電腦作業費分別為 36,507 仟元及 2,416 仟元、34,046 仟元及 8,795 仟元，帳列維護費用項下及電腦作業費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17,069 仟元及 9,833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 C.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華騰	\$4,258	\$3,834
華致	2,940	2,940
其他關係人	42	42
合計	\$7,240	\$6,816

- D.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COREPLUS	\$74,450 (美金 2,500 仟元)	\$80,625 (美金 2,500 仟元)

- E. 本公司向思創收取業務支援勞務費用 3,4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736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長期借款擔保品	—	82,744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389,832	128,688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備償存款	121,128	139,363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騰	158,221	153,31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19,768	962,09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013,675	3,391,642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	106,646	546,901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182,572	135,045	海關出口保證、其他
合 計	<u>\$4,891,842</u>	<u>\$5,555,531</u>	

(九)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200,000 仟元。
- (2)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為 8,428,108 仟元。
- (3)因資本租賃等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70,751 仟元。
- (4)因購買原物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5,472 仟元。
- (5)因專案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9,200 仟元。
- (6)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暫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7,536,676 仟元及 518,682 仟元。
- (7)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日幣 212,92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424 仟元及 5,252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32,689)	\$30,813	\$35,26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8,226	267,313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1,059,918	801,88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570,380	2,662,247
小計	<u>476,791</u>	<u>510,255</u>
合計	<u>4,107,089</u>	<u>3,974,387</u>
	<u>\$4,386,128</u>	<u>\$4,276,966</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92,678	\$1,451,487
應付短期票券	398,938	249,13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7,262	4,340,8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57,706	3,948,073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551</u>	<u>181,887</u>
合計	<u>\$10,131,135</u>	<u>\$10,171,44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主係策略性投資。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汇率 +/− 1%	+/- 24,451仟元
	NTD/JPY 汇率 +/− 1%	+/- 78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95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2,790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汇率 +/− 1%	+/- 19,158仟元
	NTD/JPY 汇率 +/− 1%	+/- 3,862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39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3,026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3.64% 及 69.5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 12. 31.</u>					
借款	\$3,781,483	\$2,010,755	\$160,000	—	\$5,952,238
應付租賃款	\$24,835	\$69	—	—	\$24,904
<u>105. 12. 31.</u>					
借款	\$2,804,817	\$2,253,795	\$456,155	—	\$5,514,767
應付租賃款	\$228,967	\$39,254	\$13	—	\$268,234
其他應付款	\$258,242	—	—	—	\$258,24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	------	------	------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0,813	—	—	\$30,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48,226	\$248,226

105.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	------	------	------	--------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5,266	—	—	\$35,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67,133	\$267,13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6. 1. 1	\$267,313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453)
重分類轉入	31,366
自第三級轉出	—
106. 12. 31	<u>\$248,22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5. 1. 1	\$291,628
105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315)
自第三級轉出	—
105. 12. 31	<u>\$267,313</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6. 12. 31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權益 拆分方法 (Option- Pricing Model)	流動性折價	13%~16%	1.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 / 增加 2,502仟元			

105. 12. 31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收益法-權益 拆分方法 (Option- Pricing Model)	流動性折價	16%~18%	1. 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 缺乏流通性 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 / 增加 3,193仟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5, 220	29. 78	\$4, 026, 852
日 幣	\$443, 960	0. 2647	\$117, 51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 213	29. 78	\$840, 1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1, 327	29. 78	\$2, 421, 918
日 幣	\$473, 334	0. 2647	\$125, 29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535	32.25	\$3,306,7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811	32.25	\$929,15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940	32.25	\$2,320,065
日幣	\$1,400,143	0.2758	\$386,1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別為 51,717 仟元及 81,781 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三。
-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對象科 (註 1)	來往科目 (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註 3)	本期最高餘額 (新台幣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仟元)	實質未餘額 (美金仟元)	實際撥貸區間性質 (註 4)	資金貸與性質 (註 5)	業務往來金額 (註 6)	有短期融資 需求之原因 (註 7)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 8)	呆帳 品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7,397	\$444,552	\$366,436	2.00%	有短期融資 需求之原因 必	-	因應 OSEP 資 金之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 值 40%為限 \$2,263,938
1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384	\$92,384	\$92,384	2.50%	有短期融資 需求之原因 必	-	因應資金之 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 值 40%為限 \$23,258 (USD 781)
1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權科技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5,123	\$105,123	-	有短期融資 需求之原因 必	-	因應蘇州華權 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	-	-	不超過公司淨 值 200%為限 \$797,121 (USD 26,767)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公司名稱 0 華泰電子 (股)公司	公司名稱 COREPLUS (H.K.) LIMITED	對單一企業 保証關係 (註 2)	對單一企業 保証餘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 4)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 保証額 (註 6)	實際動 支額 之金額 (註 7)	以財產擔 保額 之金額 (註 8)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 (註 9)	最高 額 (註 3)	背書 保 證 額 (註 7)
					\$1,697,954 (註 8)	\$74,450 (註 8)	\$10,423 (註 9)	—	—	1.32% \$5,659,846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 5)：截至年底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 (註 8)：係美金 2,500 千元折合台幣。
- (註 9)：係美金 350 千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未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博智股票—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0,032	\$30,813	—	\$30,81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RATEDGE股票—普通股	—	—	5,135	1,323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	2,141,176	102,023	—	\$102,0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備出售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備出售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352,941	113,514	—	\$113,51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INERGY股票—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9,641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維股票—普通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 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87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股票—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50,000	31,366	—	—
					\$279,03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 貨	\$620,411	7.78%	60 天	—	—	\$100,685	(註 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50,681	1.12%	30 天	—	—	\$31,62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1,043,413	7.75%	15 天	—	—	\$85,5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 貨	\$611,187	4.54%	30 天	—	—	\$120,20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市價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江波龍電子(香 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 理人員	\$120,204	4.21	—	—	\$59,011	\$386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仟元/外幣： 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仟元/外幣： 元)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率 (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i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54,429	(\$112,507) (-USD 3,675,741.1)	(\$105,385) (-USD 3,443,066.69)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e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i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4,176) (-Peso 6,839,879)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200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99,305	(\$1,297) (-USD 42,380.18)	(\$1,297) (-USD 42,380.18)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16,000,000	USD 16,000,000	普通股 16,000,000	100.00%	\$266,535	\$10,677 (USD 348,822.53)	\$10,677 (USD 348,822.53)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150	9.57%	\$212,822	\$236,085	\$22,59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園區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445,569	14.85%	\$5,074	\$11,174	\$1,65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製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397,704	\$66,183 (USD 2,162,286.53)	\$66,183 (USD 2,162,286.53) (註)
OSE INTERNATIONAL LTD.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74%	(\$306,762,614.04)	(\$306,762,614.04)	(\$674,073.31)
OSE INTERNATIONAL LTD.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i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123,574.02)	(\$123,574.02)	(\$123,574.02) (-USD 232,674.41)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附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資匯金額	經核	濟準	部投	投資	審金	會額	依赴	經濟大陸地	投區	投資	規限額定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2,395,908

(註1)：根據本委員會列二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澎湖等三地區公司專司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等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註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周轉情形：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註)
流動資產		6,027,501	5,819,947	207,554	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46,666	9,174,961	(1,528,295)	(16.66%)	
無形資產		79,680	95,977	(16,297)	(16.98%)	
其他資產		2,957,461	2,981,745	(24,284)	(0.81%)	
資產總額		16,711,308	18,072,630	(1,361,322)	(7.53%)	
流動負債		8,339,294	8,115,378	223,916	2.76%	
非流動負債		2,712,168	3,280,752	(568,584)	(17.33%)	
負債總額		11,051,462	11,396,130	(344,668)	(3.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9,846	6,484,292	(824,446)	(12.71%)	
股本		8,060,158	8,060,158	0	0	
資本公積		21,420	21,868	(448)	(2.05%)	
保留盈餘(虧)		(2,536,872)	(1,796,040)	(740,832)	(41.25%)	(一)
其他權益		115,140	198,306	(83,166)	(41.94%)	(二)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192,208	(192,208)	(100.00%)	
權益總額		5,659,846	6,676,500	(1,016,654)	(15.23%)	

(註)：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者，且屬金額重大者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740,832 仟元，主係本期虧損 713,577 仟元及 IFRS 確定福利計劃調整數 27,255 仟元所致。
- (二) 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83,166 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影響數因美金貶值而減少 41,290 仟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影響數因評價而減少 41,876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註)
營業收入	13,886,312	15,786,333	(1,900,021)	(12.04%)	
營業毛利	181,636	1,796,924	(1,615,288)	(89.89%)	(一)
營業淨利(損)	(724,373)	683,612	(1,407,985)	(205.96%)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52)	(46,959)	19,807	42.18%	(二)
稅前淨利(損)	(751,525)	636,653	(1,388,178)	(218.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14,804)	503,839	(1,218,643)	(241.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14,804)	503,839	(1,218,643)	(24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314)	(53,154)	(59,160)	(11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118)	450,685	(1,277,803)	(283.5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3,577)	504,371	(1,217,948)	(241.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7)	(532)	(695)	(130.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3,998)	444,735	(1,268,733)	(285.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20)	5,950	(9,070)	(152.44%)	
每股盈餘	(0.89)	0.63	(1.52)	(241.27%)	

註：前後期增減變動達 20%者，且屬金額重大者始加以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毛利、營業淨損：

主要記憶體晶片持續嚴重缺料，重要客戶無法取得晶圓，致客戶下單謹慎。因新的休假政策及已添置設備增加之相關折舊，導致各項成本跟著增加，造成固定成本無法有效分攤，致本期營業毛利下降89.89%、營業淨利下降205.96%。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雖因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但因母公司處分設備及金融資產評價增加利益；以及調整外幣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持有部位，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使得本期兌換損失減少。故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42.18%。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18%	26.78%	(14.60%)
現金流量允當比	92.02%	82.10%	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9%	7.86%	(3.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在本期與前期比較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分別減少 14.60% 及 3.67%，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度增加 1,157,088 仟元所致，另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相對大於資本支出增加幅度，故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前期比較增加 9.92%。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1,294,247	1,940,120	2,394,500	839,867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約 1,940,120 仟元，全年現金流出約為 2,394,500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約為 839,867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測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	
				106 年	107 年
封膠機及模具	自有資金、 長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8,905	30,353	8,552
測試機	"	106 年 11 月	18,556	18,556	0
X-RAY	"	106 年 12 月	7,713	6,281	1,432
晶圓切割機	"	106 年 10 月	4,969	4,969	0
植球機	"	106 年 11 月	3,896	1,317	2,579
鋸線機	"	106 年 05 月	2,181	2,181	0
冷熱衝擊試驗機	"	106 年 03 月	2,005	2,005	0
成型機	"	106 年 08 月	1,420	1,097	323
印刷機	"	106 年 10 月	3,905	3,905	0
鋸點檢查機及改良	"	106 年 04 月	3,543	3,543	0
高速置件機及改良	"	106 年 09 月	2,023	1,673	350
HQ 廠房工程	"	106 年 12 月	1,800	1,398	402
SSD 廠房工程	"	106 年 08 月	1,662	130	1,532
壓合機	"	106 年 02 月	1,001	1,001	0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擴充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產能，提高產品附加層次。
- 2、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工之依賴，縮短產品之流程，改善生產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菲律賓子公司 OSEP 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關廠，並於民國 102 年間，完成機台之處分。
- (二) 104 年第一季，OSE PROPERTIES, INC. 已完成處份閒置土地 18,380 平方公尺，所得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已用以償還 OSEP。
- (三) 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菲律賓子公司 OSEP 之土地、廠房出售/出租計劃，透過專業不動產仲介公司協助，以順利出售/出租該土地、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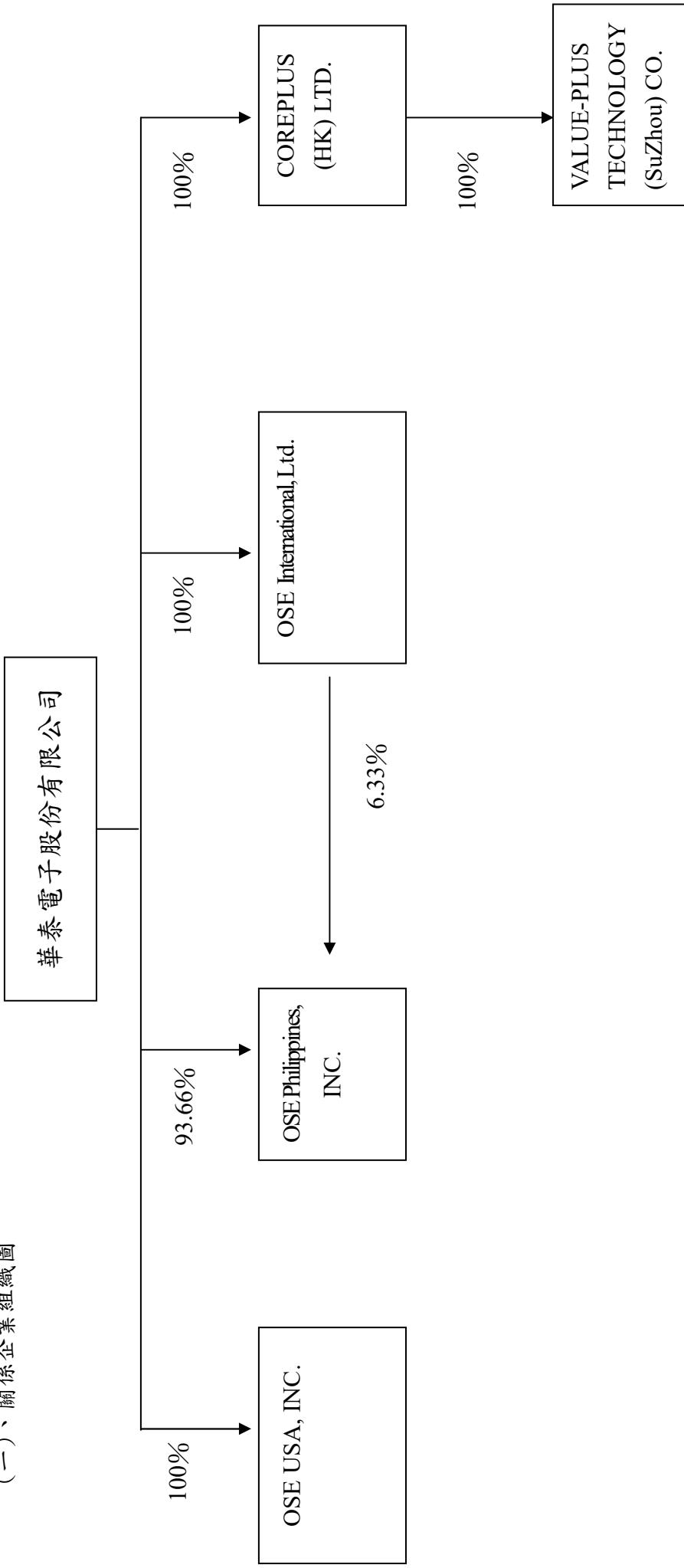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動，與銀行保持聯繫，獲取最新相關資訊，伺機採取負債幣別轉換，提前償還外幣負債等之措施，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2. 進、銷交易產生之外幣收、付採相互抵沖方式，降低外幣部份風險。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以規範相關作業。
 3.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請參閱第 137 頁，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請參閱第 138 頁。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年報第 54 頁。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以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2. 歐盟環保指令 (RoHS)：請詳本年報第 59 頁。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業務以全球半導體封裝測試與電子產品製造服務為主，持續對科技產業變化、商情之蒐集與掌握，並強化公司之經營與研發團隊，以求鞏固本公司於此產業之技術領先優勢，俾能掌握此部份對公司業務與財務之影響。
 2. 面對半導體產業技術不斷提升，本公司積極於產品研發及市場開發，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為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帶來正面挹注。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為企業危機管理建立廣泛的應變計劃，包括在需要時成立專案應變小組的流程與步驟，倘本公司如遇危及公司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屆時將會立刻組成應變小組並迅速採取必要行動因應之，將人員傷害、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並維持營運順暢。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持續改善老舊廠房之生產條件，提高生產品質，以達成客戶之最佳滿意度，故無相關之風險。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SE PHILIPPINES, INC.	1996. 6.11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4,001,017 (USD134,352,476)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OSE USA, INC.	2005.10.17	1737 N. 1 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380,249 (USD12,768,594)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OSE INTERNATIONAL LTD.	1999.11.19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76,480 (USD16,000,000)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COREPLUS (HK) LTD.	2008.11.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223,350 (USD7,500,000)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VALUE-PLUS TECHNOLOGY(SuZhou) CO.	2005.9.14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大同路 19 號出口加工區 A-7#標準廠房	327,580 (USD11,000,000)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之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NTD : USD=1 : 29.78)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營業關係說明

-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各自接單生產，獨自運作。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表決權)
OSE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100	0.00%
	總經理	Chien-Liang Lee	97	0.00%
	董事	Mitchell Kung(龔書弘)	3	0.00%
	董事	Chia-Ming Wu(吳嘉民)	2	0.00%
	董事	George Kao	5	0.00%
	董事	Edmond Tseng	5	0.00%
OS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OSE (法人代表: Michael Lee 李俊寬)	16,000,000	100.00%
	總經理	Michael Lee (李俊寬)	—	—
	董事長	Edmond Tseng	—	—
	董事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	—
	董事	OSE (法人代表: Mitchell Kung 龔書弘)	8,024	100.00%
	總經理	Edmond Tseng	—	—
COREPLUS (HK) LTD.	董事長	OSE (法人代表: Edward Shaw-Yau Duh 杜紹堯)	7,500,000	100.00%
	董事	OSE (法人代表: 董悅明)	7,500,000	100.00%
	董事	OSE (法人代表: 李俊寬)	7,500,000	100.00%
VALUE-PLUS TECHNOLOGY(SuZhou) CO.	董事長	COREPLUS (HK) LTD.(法人代表: Grace Chiang)	4,800,000	100.00%
	董事	COREPLUS (HK) LTD.(法人代表: 劉子明)	4,800,000	100.00%
	董事	COREPLUS (HK) LTD.(法人代表: 董悅明)	4,800,000	100.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OSE PHILIPPINES, INC.	4,001,017 (USD134,352,476)	741,534 (USD24,900,389)	609,851 (USD20,478,540)	131,683 (USD4,421,849)	—	(24,202) (USD-970,694)	(36,916) (USD-1,206,086)	(9.40)
OSE USA, INC.	380,249 (USD12,768,594)	100,680 (USD3, 380,785)	1,374 (USD46,155)	99,305 (USD3,334,631)	33,714 (USD1,101,487)	(1,251) (USD-40,860)	(1,297) (USD-42,380)	(161.66)
OSE INTERNATIONAL LTD.	476,480 (USD16,000,000)	271,205 (USD9,106,961)	15 (USD504)	271,190 (USD9,106,458)	—	(81) (USD-2,657)	15,462 (USD505,152)	0.97
COREPLUS (HK) LTD.	223,350 (USD7,500,000)	955,970 (USD32,101,059)	557,404 (USD18,717,390)	398,566 (USD13,383,669)	2,118,448 (USD69,212,218)	25,848 (USD844,474)	66,183 (USD2,162,287)	8.89
VALUE-PLUS TECHNOLOGY(SuZhou) CO.	327,580 (USD11,000,000)	335,213 (RMB73,543,792)	204,570 (RMB44,881,506)	130,643 (RMB28,662,286)	321,320 (RMB70,947,183)	58,972 (RMB13,020,974)	36,885 (RMB8,144,108)	0.34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之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期末匯率 NTD：USD=29.78：1、NTD：RMB=4.558：1；平均匯率 NTD：USD=30.608：1、NTD：RMB=4.529：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露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予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泰電子全球銷售及服務網路
OSE's Worldwide Sales and Support Network



企業總部

Corporate Headquarters and Factory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9 Central 3rd St.,N.E.P.Z.,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886-7-3613131
Fax:886-7-3652441
E-Mail: info@ose.com.tw
Web: http://www.ose.com.tw

IC 封裝測試服務(半導體事業中心)
Packaging and Testing Services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9 Central 3rd St.,N.E.P.Z.,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886-7-3613131
Fax:886-7-3632319

EMS 電子製造服務(EMS 事業中心)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811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
9 Central 3rd St.,N.E.P.Z., 811, Kaohsiung,
Taiwan, R.O.C.
Tel:886-7-3613131
Fax:886-7-3630359

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
Philippines, Inc.
6 Ring L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LISP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TEL: 63-049-545-7188
FAX: 63-049-545-7261
E-Mail: phsales@ose.com.ph
Web Site : http://www.ose.com.ph

新竹辦公室

Hsin-Chu Office
300 新竹市惠民街 84 巷 19 號
No. 19, Lane 84, Hueimin St.,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3-578-6668
FAX: 886-3-578-6669
E-Mail: info@ose.com.tw

美洲地區

U.S.A. office
OSE USA Inc.---Head Office
1737 N. 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TEL: 1-408-452-9080
FAX: 1-408-452-9088
Web Site: http://www.ose.com.tw

OSE USA, Inc. East Coast
(Massachusetts)
TEL: 1-978-921-4556
FAX: 1-978-922-3890
E-Mail:
mark_desmond@ose-usa.com

OSE USA, Inc. South Central
(Arizona)
TEL: 1-480-897-3344
FAX: 1-480-897-3334
E-Mail: ken_chan@ose-usa.com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紹堯





A partner you can count on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

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九號
9 Central 3rd St., N.E.P.Z.,
Kaohsiuang, Taiwan, 811, R.O.C.
Tel. 886-7-361-3131
www.ose.com.tw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